

资信标/业绩文件

目录

1. 投标人资信标汇总表
2. 投标人同类业绩
3. 项目负责人情况
4. 获奖情况
5. 项目团队
6. 投标人企业所有制情况申报表

一、投标人资信标汇总表

罗湖区低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

投标人资信标汇总表

内容 \ 投标人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资质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企业所有制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投标人同类业绩（房屋建筑类） (不超过 2 项，如超过 2 项，按提供证明材料顺序审查前 2 项)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 第三位直接舍去)		1、2023-10，泸定新城大坝安置房新建工程，合同额 836.23 万元。 2、2023-06，侯集中学扩建项目设计，合同额 194.7 万元。
投标人同类业绩（市政类） (不超过 2 项，如超过 2 项，按提供证明材料顺序审查前 2 项)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 第三位直接舍去)		1、2023-03，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一期项目产业园配套道路（瓯扬路、雁波中路）勘察设计，合同额 1186 万元。 2、2022-02，太忻大道（忻州城区-石岭关）项目初步勘察设计，合同额 1225.5 万元。
投标人同类业绩（信息化设备及系统集成类） (不超过 2 项，如超过 2 项，按提供证明材料顺序审查前 2 项)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 第三位直接舍去)		1、2025-04，连云港至宿迁高速公路灌云至沭阳段 LS-GY2 标段(数字化应用及平台建设)，合同额 80 万元。 2、2023-06，南通市市政和园林局城市管网“一库多平台”——城市基础设施安全运行智慧监管系统采购项目，合同额 505.68 万元。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赵荣明
	职称	正高级工程师
	资格证书	一级注册建筑师

责 人 情 况	项目负责人业绩 (不超过3项,如超过3项, 按提供证明材料顺序审查 前3项) (合同额保留小数点后两 位数,第三位直接舍去)	1、2024-07, 禅意养生·天逸博览园, 合同额 3740 万元。 2、2025-05, 永安市闽中公铁联运物流基地多功能城郊大仓和保税综合仓库项目 (EPC+F+O), 合同额 400 万元。 3、2026-03, 启扬高速公路扬州西北绕城段扩建工程房建工程施工图设计项目 YRCK-SJ-FJ1 标段, 合同额 562.65 万元。
获奖情况 (最多不超过5项,若超过5项, 按提供证明材料顺序审查前5项)		共 X 个获奖 1、2025-11, 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三等奖, 市政类。 2、2025-11, 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三等奖, 市政类。 3、2026-01, 2025 年度江苏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技术成果, 江苏省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二等奖, 市政类。 4、2026-01, 2025 年度江苏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技术成果, 江苏省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二等奖, 市政类。 5、2026-01, 2025 年度江苏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技术成果, 江苏省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二等奖, 市政类。
项目团队		项目负责人: 赵荣明, 一级注册建筑师, 正高级工程师 建筑专业负责人: 张淮北, / , 高级工程师 市政专业负责人: 白兰兰, / , 正高级工程师 信息化专业负责人: 俞琦, / , 正高级工程师 项目组成员: 杨春辉, / , 高级工程师 项目组成员: 黄兰可 / , 正高级工程师 项目团队共 6 人, 其中 6 人提供近 3 个月的社保证明。

说明: 1、投标人需对此表中数据和内容负责, 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此表。

2、投标人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存在弄虚作假或隐瞒违规事实参与投标的行为, 一经查实, 将按相关规定处理。

3、请勿调整表格格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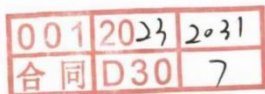
二、投标人同类业绩

投标人近 5 年同类工程设计业绩一览表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房屋建筑类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泸定新城大坝安置房 新建工程	泸定县顺茂城乡建设投 资开发有限公司	836.23	2023 年 10 月	/
2	侯集中学扩建项目设 计	徐州地铁基础设施工程 有限公司	194.7	2023 年 6 月	/
市政类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 范区配套基础设施项 目一期项目产业园配 套道路（瓯扬路、雁波 中路）勘察设计	温州市瓯江口开发建设 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86	2023 年 3 月	/
2	太忻大道（忻州城区- 石岭关）项目初步勘察 设计	太忻大道建设项目部	1225.5	2022 年 2 月	/
信息化设备及系统集成类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连云港至宿迁高速公 路灌云至沭阳段 LS-GY2 标段(数字化 应用及平台建设)	江苏恒基路桥股份有限 公司	80	2025 年 4 月	/
2	南通市市政和园林局 城市管网“一库多平 台”——城市基础设施安 全运行智慧监管系统 采购项目	南通市市政和园林局	505.68	2023 年 6 月	/

房屋建筑类业绩 1: 泸定新城大坝安置房新建工程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23031506
846.23w



001-2023-003-D30-2031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泸定新城大坝安置房新建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 四川省泸定县

合同编号: _____

设计证书等级: 工程设计综合甲级

发 包 人: 泸定县顺茂城乡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设 计 人: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 年 10 月 30 日

发包人：泸定县顺茂城乡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人：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泸定新城大坝安置房新建工程项目 工程初步设计，工程地点为 泸定县，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标准：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

《住宅设计规范》GB50096-2011；

《住宅建筑规范》GB50368-2005；

《四川省住宅设计标准》DBJ51/168-2021；

《车库建筑设计规范》JGJ100-2015；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版）；

《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通用规范》GB55015 -2021；

《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55031-2022；

《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GB55030-2022；

《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2012。

若前述技术标准在本合同签订之日已被相关新的技术标准替代，则本合同项下设计适用最新标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函（文件）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 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工程名称：泸定新城大坝安置房新建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四川省泸定县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包括大坝安置房及其配套道路新建工程，规划建设用地面积约 82 亩。其中大坝安置房规划总建筑面积 240639.64m²（地上计容建筑面积 190570.43m²，地上不计容建筑面积 703.00m²，地下建筑面积 49366.21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建筑工程、三通一平工程、绿化工程、管网工程、道路工程及配套附属工程等；项目投资估算：100160.00 万元。

本项目设计负责人：陈尚峰；注册证号：一级注册建筑师（20193202729）；身份证：320902197812101017。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各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2	发包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含对建筑、结构、给水排水、暖通空调、建筑电气、总图等专业的具体要求）	1	方案开始3天前	
3	建筑红线图，建筑钉桩图	各 1	方案开始3天前	
4	当地规划部门的规划意见书	1	方案开始3天前	
5	各阶段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1	下一个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提供上一个阶段审批意见	
6	方案设计确认单（含初设开工令）	1	初步设计开始3天前	
7	工程所在地地形图（1/500）电子版及区域位置图	1	初步设计开始3天前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	方案文本 5 份	设计人收到发包人提供的第五条（1-4 条）后 10 天内完成	
2	初步设计	初步设计+概算 5 份	方案过规后 20 天	

第七条 费用

本工程设计费用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计算，本合同的设计费含税固定总价为 ¥ 8362300.00 元（大写：捌佰叁拾陆万贰仟叁佰元整），增值税税率为 6%。（其中：不含增值税价为¥ 7888962.30 元，增值税为¥ 473337.70 元）；该费用包含设计、专家评审、税费等一切费用。

本合同价格为暂定价，最终价格以经评审通过的概算建安工程费作为计算基价，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颁发《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进行计算，专业调整系数取 1.0，复杂调整系数取 1.15，附加调整系数取 1.0；标准计算价下浮 20%后×{合同价/设计招标控制价}进行结算作为最终结算价。若最终结算价超过合同暂定金额，则按照合同暂定金额进行包干结算；若最终结算价低于合同暂定金额，则按照最终结算价执行。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设计人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暂定设计费总额的 20%，计金额 ¥ 1672460.00 元，（大写：壹佰陆拾柒万贰仟肆佰陆拾元整）。

8.2 方案设计完成并通过审查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暂定设计费总额的 30%，计金额 ¥ 2508690.00 元（大写：贰佰伍拾万零捌仟陆佰玖拾元整）。

8.3 初步设计及概算完成并通过审查、交付初设成果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设计费总额的 90%。

8.4 协助完成施工图设计并通过审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结算设计费。

8.5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合法、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地勘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

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

9.1.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的逾期违约金，逾期付款违约金上限为合同价的5%。同时，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不顺延。

9.1.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6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7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9.1.1、9.1.2条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50年。

9.2.3 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4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除责成设计人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及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外，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追究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具体赔偿或补偿方式另行协商或按国家相关规定。

9.2.5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逾期达10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发包人另行聘请设计单位产生的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9.2.6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9.2.7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涉及的设计变更,由发包人出具正式函件给设计人,设计人必须在收到函件后2日内出具方案,在3日内出具正式设计变更文件。

9.2.8 配合施工,进行全过程现场服务,在接到委托人通知后48个小时内到场;参加施工过程中质量事故的分析,提出处理方案;对现场施工中出现的设计问题,在接到委托人通知后48个小时内到场,视情况在委托人要求时间内予以解决;负责设计变更;向委托人提供设计计算书一份。设计人应在48个小时内到场而未能在48个小时内到场的,每发生一次应向委托人支付1000元作为违约金,违约金可以在应付价款中直接扣除。

9.2.9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9.2.10 设计人应对自己派往现场人员的人身伤害和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设计人应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竣工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6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 陆 份,发包人 叁 份,设计人 叁 份。

12.7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审查部门备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8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9 设计单位必须满足设计合同的设计时间要求（出现9.1.1、9.1.2条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的情况除外），超出设计时限限额要求，如给业主造成损失的按造成损失的比例扣除设计费。

12.10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名称（盖章）：

泸定县顺茂城乡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签订日期：2023 年 10 月 30 日

设计人名称（盖章）：

苏文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025-86577858

传 真：/

地 址：南京市水西门大街223 号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签订日期：2023 年 10 月 30 日

房屋建筑类业绩 2：侯集中学扩建项目设计

侯集中学扩建项目设计

合同文件

仅供本次投标使用

发包人：徐州地铁基础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人：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徐州地铁基础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人：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通过公开招标，确定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侯集中学扩建项目设计的设计人，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共同签订侯集中学扩建项目设计的合同协议书。

根据设计合同的规定，设计人应履行侯集中学扩建项目设计项目的设计服务，接受发包人的管理，为发包人提供符合国家规范和合同要求的设计成果。

现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侯集中学扩建项目总用地面积49.3亩（约32852.66m²）。项目总建筑面积37646.59m²，包括地上计容建筑面积32913.23m²，其中：新建艺体教学楼7994.07 m²，实验信息综合楼11885.76 m²，学生宿舍楼10417.1 m²，浴室 2450.64m²，另建地下不计容建筑面积4403.52 m²。配套建设供配电、给排水及室外管网、道路、绿化等附属设施。工程总投资约17928.57万元。

二、服务范围

设计内容包括除建筑方案设计外的、所有涉及本项目的设计工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完成以下工作：施工图设计（建筑、结构、给排水、强弱电、暖通、消防、人防、装饰工程、建筑亮化、外立面装饰装修等）、装配式三板设计、绿色建筑设计、智能化设计、三网设计、变配电设计（主要指配电室内土建、安装工程）、基坑支护设计、室外配套施工图设计（道路、雨污水、综合管网、景观绿化、铺装、亮化、室外监控、广播、安防系统等）、BIM设计应用、二次深化设计等设计工作，以及完成各类设计图纸成果的报批、审查，施工过程中的重大问题的处理、必要的现场指导、工程验收及相关部门所要求应由设计单位承担的一切任务。详见用户需求书。

设计文件的编制需符合国家、省、市现行的相关法规，规范，技术标准。

三、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从即日起至侯集中学扩建项目竣工验收，具体时间安排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设计工期自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周内完成全套施工图纸，25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审查工作，其余专项设计及二次深化设计根据项目进展和招标人要求出图，不得影响现场施工进度和相关报批手续的获取。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设计工作质量、成果文件质量标准应符合国家、江苏省、徐州市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的要求。

五、合同价格

1.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2.设计人按合同规定完成设计任务及发生配合工作的设计服务费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肆万柒仟元整，（小写）¥1947000元；税率：6%，税金：110207.55元。

不含税价格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叁万陆仟柒佰玖拾贰元肆角伍分，（小写）¥1836792.45元；

六、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孔臻，执业证书及编号：一级注册建筑师 20023200760。

七、合同文件构成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构成本合同的合同文件之间应是相互说明和相互补充的。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出现歧义或相互矛盾，或合同文件中出现明显错误时，按如下顺序进行解释：

- ①合同协议书；
- ②中标通知书；
- ③投标文件；
- ④合同条款；
- ⑤合同附件
- ⑥服务内容、技术标准和要求；
- ⑦发包人管理文件；
- ⑧其他合同文件。

进一步规定如下：

- ①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
- ②在合同订立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签发、签收的与本合同订立或履行有关的协议、信函、纪要、备忘录等亦构成合同组成部分，其优先解释顺序应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八、合同双方承诺

1.设计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以及相关规范标准为发包人提供设计服务，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设计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生效与终止

1.订立时间：2023年6月 日。

2.订立地点：徐州市云龙区。

3.本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成立并生效。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约

定的权利义务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十、格式条款提示和说明

1. 鉴于本合同文件采用了部分格式条款，发包人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合同双方之间的权利和义务，提请设计人注意是否存在免除或者减轻发包人责任等与设计人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如果存在上述条款，提请设计人注意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与发包人进行沟通，发包人将给予说明。

2. 设计人如在上述规定时间之前，未对合同文件的格式条款提出异议，视为发包人已经履行对格式条款提示和说明的义务；合同履行期间或争议解决时，设计人不得以此理由主张格式条款不属于合同的内容之一。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发包人肆份，设计人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

设计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委托代理人：

其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市政类业绩 1: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一期项目产业园配套道路(瓯扬路、雁波中路) 勘察设计

正本

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一期项目
产业园配套道路(瓯扬路、雁波中路) 勘察设计

合同

OJKJTHTC 2023 096 号

仅供本次投标使用

发包方(甲方): 温州市瓯江口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方(乙方):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温州市瓯江口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一期项目产业园配套道路(瓯扬路、雁波中路)勘察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一期项目产业园配套道路(瓯扬路、雁波中路)勘察设计。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温瓯集经发审〔2022〕110号。

3. 工程内容及规模: 瓯扬路为城市主干路,道路全长4837米,标准红线宽度为50米,双向6车道,设计车速为60km/h,沿线涉及桥梁2座。雁波中路为城市主干路,道路全长5024米,标准红线宽度为60米,双向6车道,设计车速为60km/h,沿线涉及桥梁4座。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 瓯扬路呈东西走向,西侧起点为浅滩一期东围堤,东侧终点为二期生态海堤;雁波中路呈南北走向,北侧起点为330国道,南侧终点为规划浅滩二期规划瓯江口大道。

5. 工程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约151901万元,其中工程费用128530万元(含瓯扬路53644万元,雁波中路74886万元)。

6. 工程进度安排: —/—。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 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

2. 工程设计阶段: 工程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相关技术服务等阶段。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 工程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相关技术服务、招投标和施工期间的配合服务等,具体以招标文件相关要求为准。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年—/—月—/—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 —/—年—/—月—/—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 —/—;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仟壹佰捌拾陆万元整 (¥ 11860000 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严玥。

工程勘察负责人： 白兰兰。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按规定签章且设计人提交履约担保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陆份，设计人执正本壹份、副本陆份。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吴晨印

吴晨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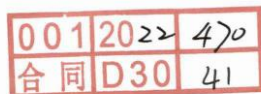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Z

市政类业绩 2: 太忻大道（忻州城区-石岭关）项目初步勘察设计



合同编号: TXDD-2022-002



001-2022-003-D30-0470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030241

太忻大道（忻州城区-石岭关）项目 初步勘察设计合同

1225.5w

工程名称: 太忻大道（忻州城区-石岭关）项目初步勘察设计

发 包 人: 太忻大道建设项目部

设 计 人: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 2022 年 2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太忻大道建设项目部

勘察设计师（全称）：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太忻大道（忻州城区-石岭关）项目初步勘察设计工程勘察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太忻大道（忻州城区-石岭关）项目初步勘察设计。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忻审管投资发〔2022〕1号。

3. 工程内容及规模：太忻大道（忻州城区-石岭关）起点位于忻州市忻府区西张村南（接东环路南延 K7+600），终点位于忻州太原交界石岭关，与太原市太忻大道（石岭关-阳兴大道）相接，道路全长 12.545 公里，建设标准为城市快速路，设计速度采用 80km/h，双向 6 车道，道路宽度为 28m。含菱形立交 2 座，跨高速桥梁 2 座，服务区 1 处。工程估算总投资 14.52 亿元。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起点位于忻州市忻府区西张村南（接东环路南延 K7+600），终点位于忻州太原交界石岭关。

5. 工程投资估算：工程估算总投资 14.52 亿元。

6. 工程进度安排：自签订服务合同起 90 日历天内完成。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二、工程勘察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勘察范围：太忻大道（忻州城区-石岭关）起点位于忻州市忻府区西张村南（接东环路南延 K7+600），终点位于忻州太原交界石岭关，与太原市太忻大道（石岭关-阳兴大道）相接，道路全长 12.545 公里，建设标准为城市快速路，设计速度采用 80km/h，双向 6 车道，道路宽度为 28m。含菱形立交 2 座，跨高速桥梁 2 座，服务区 1 处。

2. 工程勘察阶段：初步勘察设计。

3. 工程勘察服务内容：太忻大道（忻州城区-石岭关）项目初步勘察及相关服务。

工程勘察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勘察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

具体工程勘察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贰拾伍万伍仟（¥ 12255000.00 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勘察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李东胜。

勘察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白兰兰。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发包人要求；
- （6）技术标准；
-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勘察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勘察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山西省忻州市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 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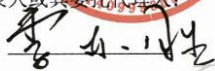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贰 份、副本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 壹 份、副本 肆 份，勘察设计师执正本 壹 份、副本 肆 份。

发包人：  太忻大道建设项目部（盖章） 勘察设计师：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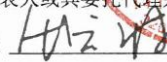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忻州市杏林街 3 号

邮政编码： 034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李东胜

电 话： 0350-3160518

传 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

账 号： /

时 间： 2022 年 2 月 21 日

地 址： 南京市水西门大街 223 号

邮政编码： 210017

法定代表人： 李大鹏

委托代理人： 史洁茹

电 话： 025-86577858

传 真： 025-86576666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市江东门分理处

账 号： 4301013909100055340

时 间： 2022 年 2 月 21 日

信息化设备及系统集成类业绩 1：连云港至宿迁高速公路灌云至沭阳段 LS-GY2 标段(数字化应用及平台建设)

001	2025	277
合同	D30	7

25120020 80w



001-2025-003-D30-0277
苏文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连 云 港 至 宿 迁 高 速 公 路
灌 云 至 沭 阳 段 L S - G Y 2 标 段

技术服务合同
(数字化应用及平台建设)



江苏恒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江苏恒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 连云港至宿迁高速公路灌云至沭阳段 LS-GY2 标段 工程的 数字化应用及平台建设 服务，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请乙方就 连云港至宿迁高速公路灌云至沭阳段 LS-GY2 标段 工程提供数字化应用及平台建设服务，乙方为一家 工程设计综合甲级及工程咨询专业甲级资质 公司，具备相应的资质，能够提供本次 BIM 技术应用的服务。

二、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技术咨询服务范围如下：

- 1、“数字连宿”指挥中心实施；
- 2、项目建管平台实施；
- 3、数字孪生监测平台实施；

对数字化应用及平台建设服务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表：

项目数字化应用及平台建设服务内容表

序号	工作分类	工作内容	工作描述
1	“数字连宿”指挥中心	数字设计	基于“一套模型、一套数据”的数字化成果交付逻辑，对设计阶段的成果与数据进行总结与交付
2		智能建造	智慧梁场生产进度、总体数据驾驶舱的展示、以及智能建造创新示范点
3		数字建管	质量管理、安全管理、进度管理、OA 等等模块的数据汇总与展示
4		孪生监测	龙首互通施工组织可视化展示，重要被交道口可视化监控展示
5		智慧工地	人员定位、大型设备监控、环境监测与绿色施工、高支模监测、物料巡检等



序号	工作分类	工作内容	工作描述
6		平安守护	通知公告、安全活动、专项方案、应急管理、监测监控等内容展示
7		数据中心	桥梁中心、工地实验室、沥青路面中心等
8		数字底座	数字底座概念展示页面
9	项目建管平台	平台基础功能	包括系统设置、项目设置、项目切换功能
10		电子签章	包括统一电子签章系统、电子签章申请与管理、电子签章对外接口、电子签章安全功能
11		质量管理	包括质量单元划分、工序清单配置、工序管控配置、工序报验、质检表单管理、质量隐患管理、隐蔽工程管理、WBS/EBS 配置功能
12		计量支付管理	包括计量清单、期中计量基础配置、期中计量填报、期中计量流转与审批功能
13		进度管理	包括进度计划编制、工序实际进度汇报、BIM 动态进度、工程进度与投资月报自动报表功能
14		安全管理	包括危险源管理、危险源巡查、安全隐患巡检、安全教育培训功能
15		项目 OA	包括工程收发文、通知公告、项目新闻发布显示、待办事项功能
16		档案管理	包括设计图纸管理、设计交底管理、质检资料在线归档、工程收发文在线归档等功能
17		数字党建	包括党组织机构、党员风采、学习园地、党建标准化等功能
18		移动端 APP	包括质量管理、安全管理、在线审批、视频监控、消息推送、项目 OA 等功能
19		平台部署及服务	包括软件部署、人员培训及后期服务等工作
20	数字孪生监测平台	可视化施工方案管理	满堂支架跨线桥施工
21		施工过程信息管理	施工过程信息管理
22		重要被交道路可视化监测	跨线施工
23		平台部署及服务	包括软件部署、人员培训及后期服务等工作

三、乙方的责任

1、乙方应作为独立的一方，承担向甲方提供合同约定的技术服

务责任。乙方应根据不低于行业惯例的专业标准提供工作方案，谨慎并勤勉地提供专业的服务，且应在与其所提供之服务有关的所有其他方面遵守合理的、专业的惯例。

2、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并交付工作成果。

3、乙方应保证工作质量符合甲、乙双方约定标准或行业标准。乙方对交付成果中出现的由于乙方的过失所导致的遗漏、错误应在发现问题且经双方协商后确定的时限内负责补充或修改，并不得另外索取费用。

4、乙方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工作时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规定和要求。

5、在解决与本合同工作相关的问题前，乙方应向甲方代表汇报解决该问题的方式或办法，并根据甲方提出的意见实施。对甲方提出的有关服务成果的书面质疑，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5 个工作日内给予甲方书面回复。

6、乙方在与建设单位沟通过程中若有合同外的应用需求，应及时告知甲方，在得到甲方同意后可先行实施，超出本合同外的工作，在后期甲乙双方共同与建设单位协商解决增加追加费用等相关事宜。

7、乙方应根据甲方需求及时提供 BIM 模型并满足甲方及建设单位要求。

四、甲方的责任

1、根据本合同第二、三条所约定的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服务，本合同技术服务费用共（含增值税） 8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捌拾万元整），不含税价费用为 754716.98 元（大写：人民币 柒拾伍万肆仟柒佰壹拾陆元玖角捌分），增值税税率为 6%，增值税 45283.02 元（大写：人民币 肆万伍仟贰佰捌拾叁元贰分）。甲方除支付该费



用外，不承担合同未约定的其他费用。

2、提供工作必须的技术资料、图纸和技术文件。

六、费用的支付

1、乙方完成“数字连宿”指挥中心及项目建管平台现场部署使用后，甲方支付本合同费用总金额的50%，计40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拾万元整）。

2、乙方完成数字孪生监测平台现场部署使用工作后，甲方支付本合同费用总金额的45%，计36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陆万元整）。

3、在主体项目交工验收后，甲方支付本合同费用总金额的5%，计4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万元整）。

6、双方特别约定：遵循“先开票、后付款”的原则，甲方支付前，乙方应按双方确认的当期应付金额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于发票开具后5日内提交给甲方。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按合同约定向乙方付款。

7、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任何一方发生税务登记、公司名称等重大信息的变更事项，应在重大信息变更后的10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及相关机构变更情况，并提供相关信息资料。

七、凡在甲方项目工地以外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双方应对互相提供的一切资料给予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者透露。

九、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在税法规定期限内办理有关的进项税额的认证申办手续。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送达甲方后如发生丢失、灭失，乙方应按照税法规定和甲方的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供该发票的存根联复印件，以及乙方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的《丢失增值税



发票（专用发票/普通发票）已报税证明单》，如因乙方拒绝履行配合义务，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应由乙方承担。

十、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咨询费用的，按照 0.05 %/天的费用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 %；

2、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造成甲方工期延误、财产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提供服务的，应按照 0.2 %/天的费用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应提供真实、有效、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乙方提供虚假或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有权拒收或退回，乙方应负责无偿更换，并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由此造成甲方无法及时认证、抵扣税款等情形的，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甲方和乙方在执行协议中发生的一切争执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因本合同产生或引起的任何争议由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十二、其他

1、本合同产生的债权不得转让，也不得用于担保。

2、本协议书一式 捌 份，双方各执 肆 份，具有同等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合同签订地点：江苏省南京市。

（本页以下无正文）



(签字盖章页)

甲方：(公章)



住所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
延政中大道 18-1 号（水务大厦）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19-88114271

纳税人识别号：913204122508518608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公章)



住所地址：江苏省南京市莫愁湖街道水
西门大街 223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5-86576555

纳税人识别号：91320000741339087U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江东门分理处

账号：4301013909100055340

2025.4.30

信息化设备及系统集成类业绩 2：南通市市政和园林局城市管网“一库多平台”—城市基础设施安全运行智慧监管系统采购项目

**南通市市政和园林局城市管网
“一库多平台”—城市基础设施安
全运行智慧监管系统项目合同**

二〇二三年六月

甲方：南通市市政和园林局

法定代表人：汤葱葱

通讯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工农南路 150 号

乙方：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大鹏

通讯地址：南京市水西门大街 223 号

根据南通市政府采购中心 Z320601230082(ZB027) 号项目的招标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南通市市政和园林局（以下简称甲方）和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南通市市政和园林局城市管网“一库多平台”——城市基础设施安全运行智慧监管系统采购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南通市市政和园林局城市管网“一库多平台”——城市基础设施安全运行智慧监管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内容：（具体建设内容见附件 1，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项目需求。）。）。。

合同价款：合同总价为¥5056800 元（大写：伍佰零伍万陆仟捌佰元整），含必要的税、费（相关税、费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税法等有关规定执行）。本合同总价包括

乙方提供的所有货物、服务和技术费用,包括标的物的乙方进行部署、调试、试运行、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等相关材料的提供)、质保期保证服务等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第二条 时间要求及阶段成果

1. 部署地点: 信创云未建设完成前将系统部署在政务云中, 直至信创云建设完成后将甲方指定地点系统迁移至信创云

2. 时间安排: 合同签订后 180 天内完成系统开发、部署, 进入试运行阶段, 期间满足省住建厅城市生命线项目对试点城市相关时间要求; 试运行 3 个月内完善系统, 进入正式运行阶段。

3. 货物标准: 本合同所指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合同附件的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 如果合同附件没有提及使用标准, 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 则采用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 验收阶段: 本项目满足验收启动条件后, 乙方可以向甲方提出书面的验收申请。验收分为初验及终验两个阶段, 验收标准如下所示:

初验验收标准:

(1) 软件产品符合合同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功能和质量要求；

(2) 文档齐全符合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及有关标准的规定；

(3) 被验收系统性能、功能、安全满足需求并通过第三方测评；

(4) 乙方已完成相关培训工作；

(5) 软件产品已在业务部门正常投入运行；

(6) 符合甲方及监理单位的其他相关要求。

终验验收标准：

(1) 初验合格；

(2) 合同或合同附件规定的各类文档齐全；

(3) 符合合同或合同附件规定的其他验收条件；

(4) 试运行正常或出现的问题已得到解决；

(5) 完成等保及密评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6) 符合甲方及监理单位的其他相关要求。

项目免费质保期和服务期为 2 年，自终验收通过之日起计。

第三条 服务资料归属

所有基于本项目合同而交付给甲方的服务资料最终文本，由甲方所有，乙方在提交给甲方之前应将资料进行整理

归类和编制索引。

第四条 伴随服务

应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下列服务，以及用户需求书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有）。除非另有约定，所有服务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 部署、调试与试运行

（1）乙方在接到甲方要求开始部署的通知后 1 天内必须派合适的人员到现场进行部署和调试。

（2）乙方派出的部署人员应具备相关的专业知识、技术水平、相应资质和能力，熟悉本合同所述标的物的规格、技术指标及部署工艺，有足够能力部署、调试本合同的标的物并使之达到本合同要求；

（3）乙方已对甲方现场进行详细考察，完全了解现场的状况及环境要求，并承诺不因上述原因增加任何费用；

（4）乙方人员实施及跟踪所供标的物的试运行，对所供标的物运行、维护实施跟踪指导，但跟踪指导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2. 验收：乙方书面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和验收资料（各项报告、项目验收申请单、项目计划书、概要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测试报告、操作手册），

甲方收到书面验收申请后,15日之内出具是否验收的书面反馈意见。

3. 培训:乙方负责提供现场操作、运行、维护、修理的培训方案及必需的培训资料。乙方负责甲方指定的受训人员进行操作培训、维修培训。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内容。

2、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建设工作有关的必要资料。

4、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

5、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对乙方的技术服务进行验收。

6、对质保期内的故障报修,如乙方未能做到服务承诺,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如乙方的服务不到位,质保期的到期时间将顺延。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应按照 Z320601230082 (ZB027) 号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要求按期完成本项目建设工作。

2、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保证工程进度,确保质量,

并完成甲方要求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事项。

3、向甲方提交项目资料。

4、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5、乙方在建设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甲方应当在双方协商的期限内提供相应资料。

6、如因非乙方的责任造成进度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应双方协商延长相应的工期。

第七条 保密要求

1、为本项目收集、开发、整理、复制、研究和准备的所有资料，乙方不得泄漏给与本项目无关的任何第三方单位和个人。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甲方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如确有必要，需在甲方见证下，由乙方与第三方签署保密协议。

3、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第八条 知识产权

1、作为本项目交付内容的自主开发部分的软件系统的知识产权由甲方所有。

2、乙方须承诺对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技术或服务

务未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若被知识产权行政执法部门或司法机关确认为侵犯知识产权的，或者乙方做虚假承诺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如第三方就本合同所涉项目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的，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属于第三方软件时，乙方应确保甲方对第三方软件具有使用权，并应将与第三方对该软件使用约定的书面文件的复印件交甲方参阅。

3、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合同任何一方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果发生上述情形，则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或分立后成立的单位。

4、本项目采用的乙方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下表所示，具体以项目实际执行情况为准（甲方无需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序号	知识产权名称	（专利/著作权）号	类型
1	城市基础设施安全运行智慧监管系统	2022SR1369576	
2	城市桥梁标准化监测安全评估模型软件	2022SR1434058	

5、乙方需在终验完成后一个月内，向甲方提交本项目全部自主开发源代码。

第九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署且甲方收到乙方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发起付款流程支付项目总价的 30%款项；

系统开发完成、安装调试结束，并通过初步验收，且甲方收到乙方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发起付款流程支付项目总价的 30%款项；

系统通过终验验收并提交自主开发源代码，且甲方收到乙方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发起付款流程支付项目总价的 30%款项；

在项目通过验收合格满一年并经审计部门审计后支付审定余款。

2、甲方汇款至乙方如下指定账号：

开户单位：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南京分行鼓楼支行

账 号：125902067210911

3、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改变其指定账户的，应提前 3 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及时通知甲方。否则，因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和保证的，应

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任何时候发生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双方之间的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

2、如果双方协商未能解决该争议，应向南通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双方同意与争议有关的所有协商应当秘密进行，而不应泄露给任何无关的第三方。

4、当任何争议处于协商解决之中时，除争议事项外，双方仍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相关义务。

第十二条 风险责任

乙方应完全地按照 Z320601230082(ZB027) 号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完成项目建设，出于自身财务、技术、人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失败的，应承担全部责任，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1.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如果乙方不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延迟的事实、可能延迟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将尽快作出答复，决定是否同意延长履行期限及收取误期赔偿违约金。除要求乙方采取本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措施以外，还可从合同未付款中扣除合同金额 10% 的误期违约金。误期不能

超出 30 天的期限。一旦达此限期，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按上述办法计算的违约金仍不足以补偿因乙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进一步向乙方提出索赔（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公证费、差旅费等）。

2. 如果甲方无正当理由不能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则乙方有权相应延期履行；迟付期限按上一条规定，一旦达此限期，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10% 计付违约金。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款项的，也应支付违约金。超过合同付款期限 30 天甲方仍不付款，且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支付赔偿予乙方。

3. 本合同中对于甲方付款和乙方交付使用有先决条件约定的，按约定执行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任何迟延履行或不履约均不向对方承担任何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而迟延履行或不履约的一方应尽最大努力减小或消除影响尽快恢复履约，并尽快向对方提供全部相关细节，就该等迟延履行或不履约及时与对方进行商议。

第十四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签字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第十五条 合同变更、终止

1. 合同的变更

(1) 乙方根据现场实际或施工情况，发现合同原计划或方案不尽合理，确实需变更原合同约定的标的物的，应及时通知甲方，并提出变更理由、修正方案、及变更清单，经各方协商并签署有关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后实施。

(2) 因甲方的原因变更合同标的物的，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署有关变更文件。如因此造成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价格或时间增减，将对合同价、履行时间进行公平调整。乙方据此要求的调整必须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0 天内提出。

(3) 无论是按原合同要求，或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作出变更的，乙方都不能免除其对标的物应承担的责任。

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自然终止。甲方、乙方各方各自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合同自然终止。

(2) 违约违规终止合同。乙方存在下列任一情形的，甲方可以对乙方的违约行为采取合理的补救措施，甲方还可

向乙方发出书面的违约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①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及合同附件规定的期限内提供标的物（参见本合同有关逾期交付的条款）；

②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③如果乙方在本合同的投标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违反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涉嫌用不正当手段影响甲方采购过程，包括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业主利益、干扰业主、评委、采购代理机构的招标、评标等行为；

④如果甲方根据本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3) 因乙方破产而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且无需向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第十六条 通知送达

1. 一方因本合同的事项需要通知对方的，可以采取邮政专递、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向各方送达地址发送。前述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通知、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执行通知书、传票、裁定书、判决书。

2. 本合同签署后，一方变更送达地址的，应当立即通知

另外一方。否则，怠于通知的一方应当承担对其不利的法律后果。

第十七条 其他

1、下列文件作为附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Z320601230082(ZB027)号招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2、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被任何有权机构宣布为无效、可撤销或不可执行，不应影响本合同其它条款的效力。

(以下无正文)

建设单位（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3.6.8



承建单位（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3.6.8



附件 1：提供服务内容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内容
1	门户系统	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范围	提供统一展现、统一用户、统一认证、信息通知等功能模块
2	综合应用	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范围	提供监管一张图、统计分析、行业监管、应急监管、通知公告等功能模块
3	专项应用	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范围	提供桥梁一张图、一桥一档、桥梁运行监测监管、桥梁处置养护监管、桥梁设施项目信息管理、突发事件监管、应急监管等功能模块
4	基础应用	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范围	提供单点登录、用户管理、部门管理、角色权限管理，并需建设字典管理、日志审计、系统管理等功能模块
5	城市生命线数据库	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范围	提供归集库、主题库和专题库
6	数据汇聚	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范围	提供数据汇聚清单、数据资源池
7	数据治理	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范围	提供 GIS 坐标转换、档案关联、属性校验、一致性检查等功能
8	数据发布	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范围	提供面向省级监管系统和市级其它系统数据发布功能

9	服务接口	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范围	提供对接相关系统的服务接口
10	技术支撑组件	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范围	提供大数据平台、结构化数据库、运维监控平台等组件
11	风险评估	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范围	提供 3 个示范区的风险评估方案
12	管线数据脱密脱敏	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范围	提供管线数据脱密脱敏和加工处理

三、项目负责人情况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1. 一般情况							
姓名	赵荣明	性别	男	年龄	45 岁	学历	硕士研究生
注册执业资格				一级注册建筑工程师		工作年限	20 年
职称	正高级工程师	职称专业		建筑设计		取得职称时间	2022 年 11 月 28 日
2. 同类业绩经验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1	禅意养生·天逸博览园	江西世纪长青旅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3740	2024 年 7 月	项目负责人		
2	永安市闽中公铁联运物流基地多功能城郊大仓和保税综合仓库项目 (EPC+F+O)	福建闽中公铁物流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费 400 万元	2025 年 5 月	设计项目负责人		
3	启扬高速公路扬州西北绕城段扩建工程房建工程施工图设计项目 YRCK-SJ-FJ1 标段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江苏京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62.65	2026 年 3 月	项目负责人		

注：

- 1、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 2、若此表中相关业绩与“投标人近 5 年同类工程设计业绩一览表”中业绩重复者可备注索引，无须重复提交证明材料。

项目负责人-赵荣明

姓名 赵荣明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1 年 1 月 17 日
住址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新村1号
公民身份号码 32080219810117303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南京市公安局鼓楼分局
有效期限 2009.06.01-2029.06.01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赵荣明 性别 男，
一九八一年一月十七日生，于二〇〇四
年九月至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在
建筑设计及其理论 专业
学习，学制2.5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
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校长：周丰亮
校名：西南交通大学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编号：106131200602001378

西南交通大学制

江苏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有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赵荣明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1-01-17

身份证号：32080219810117303X

工作单位：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评委会名称：江苏省建设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资格名称：正高级工程师

系列(专业)：建设工程

专业(学科)：建筑设计

证书号：223200000101120012

取得资格时间：2022-11-28

文件号：苏建人〔2022〕257号



在线证书信息



盖发单位电子印章

使用有效期:2026年08月03日
-2027年01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名：赵荣明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81年01月17日

注册编号：201532023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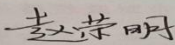
聘用单位：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5年02月26日-2027年02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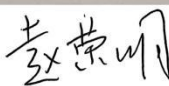
主任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6.8.3

发证日期：2025年02月26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注册建筑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lass 1 Registered Architect.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JA 00017078
No.



JA00017078赵荣明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2014027320270000002708320135

管理号:
File No.

姓名: 赵荣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1年01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4年05月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 年 11 月 10 日

Issued on

宁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规定

赵荣明

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

主任



证书编号 153202344

发证日期 2015年04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赵荣明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20802*****3X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资质申报使用轨迹

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单位: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证书编号: 20153202344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3200646-013

注册专业: 不分专业 有效期: 2027年02月25日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南京市市本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41339087U

查询时间： 202509-202609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1623	1623	1623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张淮北	32038119810201571X	202509 - 202608	12
2	白兰兰	41032919820326202X	202509 - 202608	12
3	俞琦	320103197710050274	202509 - 202608	12
4	赵荣明	32080219810117303X	202509 - 202608	12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赵荣明业绩 1：禅意养生·天逸博览园



001-2024-003-D30-0779
苏文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012024 779
合同 D30 13



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24031066

3740~



技术服务合同书

(全过程工程咨询类业务)

项 目 名 称： 禅意养生·天逸博览园

委托方（甲方）： 江西世纪长青旅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苏文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4 年 07 月 06 日

签 订 地 点： 南昌

为确保《禅意养生·天逸博览园》工程施工质量，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禅意养生·天逸博览园》全过程工程咨询任务实施及生产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禅意养生·天逸博览园

2、工程建设地点：南昌湾里

3、工程规模、特征

(1) 工程规模：项目规划总占地面积2850亩，其中出让土地约285亩，租赁土地约1200亩，原宗教用地约80亩，林象改造面积约1200亩。项目规划总建设用地面积285亩(53宗地块)，规划总建筑面积12.8万平方米。

(2) 项目投资：总计约118,0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土地费用约25000万元，建安费约65000万元，其他费用计30500万元。

4、其他：/

第二条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1、服务范围：本项目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包含项目决策阶段咨询、建设实施阶段咨询）及后期服务等。

2、工作内容：

本项目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包含项目决策阶段咨询、建设实施阶段咨询）及后期服务等。

3、全过程咨询标准：符合国家现行规程、规范、技术标准要求。

4、服务要求：按双方约定。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自2024年7月16日起，至2027年7月15日止。

(备注：最终以甲方发出的书面通知单时间为起始点，全过程咨询的服务周期为叁年。)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选派姓名：郭燕超，熊明明、联系电话：13901066941为本项目负责人，负责本合同履行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布置全过程工程咨询任务、指挥联络、现场监督、确认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量、跟进送检等工作；

2、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至少提前15天将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的进度、质量等要求通知乙方，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真实性负责：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技术成果电子版文件	1	按全过程工程咨询要求	根据项目情况

2	技术成果纸质版文件	6	按全过程工程咨询要求	根据项目情况
---	-----------	---	------------	--------

3、甲方应为乙方完成质量全过程工程咨询提供必要的现场条件，及时为乙方提供并解决全过程工程咨询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扰民及影响全过程工程咨询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平整作业现场、修好通行道路、接通电源水源等），并承担其费用；

4、成果确认及验收支付：甲方应自领取全过程工程咨询成果之日起3日内对全过程工程咨询成果进行验收、审核结算并支付乙方应得款项，若有异议的，在收到成果之日起7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根据甲方的书面说明，对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文件（包括专项报告）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甲方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甲方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乙方的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文件（包括专项报告）已获甲方同意。

5、按照合同规定时间，如期支付乙方全过程工程咨询费用。

6、甲方负责本项目各阶段全过程工程咨询文件向有关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乙方。因甲方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量增加和（或）全过程工程咨询周期延长时，由甲方承担由此增加的全过程工程咨询费用和（或）延长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周期。

7、甲方应按照国家规定获得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所需的许可。甲方发出的开始全过程工程咨询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双方约定在计划开始全过程工程咨询日期7天前向乙方发出开始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通知，工程咨询服务周期自开始通知中载明的开始日期起算。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选派姓名：赵荣明、黄隆、付润运、贾翔、周涛、徐肇浙 联系电话：15879085940 为本项目负责人；

2、按照合同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进行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

3、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全过程工程咨询成果：

3.1 工作内容：

(1) 项目决策阶段咨询：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评估、节能评估、稳定性评价、水土保持、防洪评价、交通评价、安全评价；

(2) 建设实施阶段咨询：勘察、设计；

(3) 形式：电子版或纸质版文件 份数：① 提供电子版文件1份；② 部分文件根据实际需求按照国家标准提供纸质版文件；

4、对所提交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成果负责。

5、甲方同意乙方将合同项下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分包给有资质的第三方，乙方对分包单位的工作成果承担补充责任；

6、协助甲方进行“前期融资”的咨询服务：自2024年7月16日起，至2025年7月15日止，乙方协助甲方进行“项目前期融资”相关事宜，具体融资金额、融资方式、融资成本等事宜由资金方

与甲方另行约定并签订相关协议。

7、在约定期限前，该项目“前期融资”到位后，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补充相关全过程咨询服务内容，该部分内容另行签署相关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第六条 全过程工程咨询费计算方式、金额及支付

1、全过程工程咨询费计费方式、金额：

☐ 包干暂定总价合同：

经双方协商，本项目以包干总价的方式计取收费，包干总价为 元（大写 元整）。具体内容包工人工费、设备使用费、设备进出场费、检测试验费、报告编写费、各项管理费、利润及所有因工程质量检测应缴纳的政府规费、税金等，不论各项费用有无涨落，结算时均不再调整。

☒ 固定取费标准：

全过程咨询费：

根据包含的详细服务事项，经过项目投资中列支的工作内容，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用可按各专项服务费叠加后再添加相应管理费进行计取，暂定全过程合同金额为人民币¥37,400,000元（大写：叁仟柒佰肆拾万元整）（具体计算方式见附表一、附表二）；具体取费标准方式如下表：

序号	服务内容	取费标准
1	项目决策阶段咨询	按照工程设计费的30%计取项目决策阶段咨询、测量、勘察费用
2	工程测量	
3	工程勘察	
4	工程设计	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进行取费： ① 专业调整系数：1.1； ② 复杂调整系数：1.15； ③ 附加调整系数：1.4；

双方确认：本合同的价格（单价及总价）已含乙方因履行合同而应承担的全部税款（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印花税、所得税等其他各项税款及附加税金或费用）及费用。

2、支付方式：

阶段	支付节点	进度款 (占合同总价比例)	备注
第一阶段	预付款	30%	项目“前期融资”完成后，5日内
第二阶段	项目决策阶段咨询	40%	完成相关咨询工作后，5日内
第三阶段	建设实施阶段咨询	27%	完成相关咨询工作后，5日内
第四阶段	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后，5日内

备注：

（1）“项目决策阶段咨询”“建设实施阶段咨询”，应在启动前，制定各阶段内部各子项的推进计划，经甲方书面通知后，开始实施；

（2）支付比例以上述“全过程工程咨询工程费”作为支付依据，最终结算费用时按实际完成的工作

量据实结算，多退少补。

(3) 乙方根据相应支付节点，向甲方开具相应等额发票。

3、收款方式：

(1) 收款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市江东门分理处；

账号：4301013909100055340

第七条 工期顺延

在以下情况下，乙方进场日期可顺延：

- 1、因雷雨、台风、道路阻隔等情况；
- 2、其他外部因素影响或现场不具备全过程工程咨询条件等；
- 3、甲方提交的资料不符合约定；

第八条 合同变更

1、除不可抗力外，甲方变更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乙方提供书面要求，乙方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变更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新增工程量全过程工程咨询费用按下列方法确定：

(1) 工程量的确定方法：依据“第六条”约定执行；

(2) 价格的确定方法采用以下(2)：(1) 方式一：总价包干 (2) 方式二：固定取费标准

2、因国家、地方政府以及行业主管部门现行有效的规范、标准、规程和文件等发生变化引起质量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及工程量变化时的调整方法：依据“第六条”约定执行。

3、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乙方的工作量增减时，全过程工程咨询费用的调整方法：依据“第六条”约定执行。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提供的资料、文件错误、不准确，造成工期延误或返工时，除工期顺延外，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停工费或返工费，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时，由甲方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2、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预付款；已进行工作的，完成的工作量在50%以内时，甲方应支付乙方完成工程量的费用；完成的工作量超过50%时，甲方应支付全部费用，否则，乙方有权拒绝交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成果至费用缴清，同时甲方应当按合同总金额2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需补足全部损失。

3、甲方不按时支付费用，乙方有权停工，工期顺延，同时甲方还应按逾期天数及 / 元/日标准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4、由于乙方原因延误工期或未按规定时间交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成果，应按逾期天数及 / 元/日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5、交付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成果达不到合同约定条件的部分，甲方可要求乙方返工，乙方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条件，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乙方承担返工费，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条件，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根据因此造成的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返工项目的收费。

6、甲方的上级或全过程工程咨询审批部门对全过程工程咨询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甲方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15天内按本条第二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结算并支付全过程工程咨询费。

7、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支付全过程工程咨询费用，应按照拖欠金额的____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甲方支付全过程工程咨询费用时间以乙方收到甲方付款的时间为准。

第十条 保密条款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过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条款

1、本项目采用乙方所有知识产权如下：

序号	知识产权名称	（专利/著作权）号	类型
1	一种工程图纸处理方法	201010560424.5	发明
2	CAD图纸自动批量处理办法	201010594408.8	发明

2、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

3、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乙方所有，使用权归属双方。

第十二条 反商业贿赂条款

双方合作期间，为了更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有关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规定以及商业道德和 market 规则，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商务交易环境，维护共同的利益，促进双方关系良好发展，达成以下约定：

1、甲方及其人员的责任：

a、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及其相关单位和人员提供的回扣、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
b、不得在乙方及其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c、不得违反规定在乙方及其相关单位投资入股，不得向乙方单位及人员借款或委托买卖股票、债券等。
d、不得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及其相关单位和人员为其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和子女的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e、不得参加乙方及其相关单位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及健身、娱乐等活动。
f、不得接受乙方及其相关单位购置或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g、不得利用职权通过乙方及其相关单位为其配偶、子女及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h、不得违反规定在乙方或乙方相关单位兼职和领取兼职工资及报酬；不得利用甲方的商业秘密、业务渠道等谋取个人私利，或将其提供泄漏给乙方及其他企业和个人。
i、不得利用职权和工作之便向乙方提出上述各项规定禁止事项或要求之外的与业务无关的事项或要求。

2、乙方及其人员的责任：

a、不得向甲方及其人员提供回扣、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b、不得为甲方及其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c、不得为甲方人员投资入股、个人借款或买卖股票、债券等提供方便。d、不得为甲方人员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e、不得为甲方人员安排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事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f、不得为甲方及其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g、不得为甲方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属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h、不得违反规定安排甲方人员在乙方或乙方相关企业兼职和领取兼职工资及报酬；不得利用非法手段向甲方人员打探有关涉及甲方的商业秘密、业务渠道等。i、甲方对涉嫌不廉洁的商业行为进行调查时，乙方有配合甲方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j、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新闻媒体、第三人述及有关甲方人员廉洁从业方面的评价、信息。

3、双方人员有违反规定的，各自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有关人员纪律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将争议提交南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四条 通知送达

1、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2、甲方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_，送达地点：_____，联系方式：_____；

3、乙方指定的送达接收人：**龚莹**，送达地点：**南昌市红谷滩数字经济产业园10楼**，联系方式：**18607002278**；

第十五条 其他

1、本合同一式**拾份**，各方各执**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六条 本合同附件（如有）：（详见后附件表）

(签署页, 无正文)

甲方: (公章或合同章)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乙方: (公章或合同章)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4.7.6

仅供本次投标使用

赵荣明业绩 2：永安市闽中公铁联运物流基地多功能城郊大仓和保税综合仓库项目 (EPC+F+O)

GF-2020-0216

001	2025	501
合同	D30	138



001-2025-003-D30-0501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030544
400 ~

永安市闽中公铁联运物流基地多功能城
郊大仓和保税综合仓库项目（EPC+F+O）

工程总承包合同

仅供本次投标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福建闽中公铁物流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永安市交发路桥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永安市闽中公铁联运物流基地多功能城郊大仓和保税综合仓库项目（EPC+F+O）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永安市闽中公铁联运物流基地多功能城郊大仓和保税综合仓库项目（EPC+F+O）。

2. 工程地点：永安市闽中公铁联运物流基地。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永安市发展和改革局以永发综[2025]33号、永发综[2025]34号。

4. 资金来源：建设单位多渠道筹集。

5. 工程内容及规模：项目总投资约42148.243万元；（1）保税综合仓库建设：总建筑面积 6913.39 m²，总计容建筑面积 1615.52 m²。主要建设出口监管仓库 1 栋，建筑面积 2875.08 m²；保税仓库 1 栋，建筑面积 2025.36 m²；服务中心 1 栋，建筑面积

1979.35 m²；拟设堆场面积 3750 m²，集装箱堆场面积 1600 m²。

(2) 多功能城郊大仓建设：总建筑面积 72910.56 m²，总计容建筑面积 117105.68 m²，容积率 1.12。主要建设 1#城市配送 1 栋，建筑面积 11464.88 m²；2#城郊大仓 1 栋建筑面积 14108.08 m²；3#城郊大仓 1 栋，建筑面积 8821.68 m²；4#区域分拨中心 1 栋，建筑面积 4753.9 m²；5#电商云仓 1 栋，建筑面积 19543.04 m²；6#电商运营 1 栋，建筑面积 5600.58 m²；物流信息中心 1 栋，建筑面积 8523 m²。

项目总投资估算金额约 42148.243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为 30601.033 万元；基本预备费：2126.00 万元；设计费：暂定 400 万元。

6.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永安市闽中公铁联运物流基地多功能城郊大仓和保税综合仓库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及融资、运营的工程总承包任务。

7.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方)负责除设计以外的总承包任务，承包人(联合体成员)负责项目的设计部分。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仅针对各自负责部分承担相应责任。

具体内容如下：

设计：项目经批复的范围内的施工图设计及后续设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设计指导、技术服务)等工作。按照“发包人要求”和有关国家规范、标准，承担本项目范围内

的全部设计工作。承包人应按照项目需求，提供施工期间和竣工验收的设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收集资料，现场踏勘，制订设计纲要，进行施工图设计，编制工程设计文件，施工期间派驻现场设计代表、图纸提供等，费用包含在中标合同价中。

施工：本招标项目施工图所载明的所有施工内容。（具体以招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正式审批下发的设计施工图纸、有关设计变更通知、工程造价资料所列指的范围、招标文件以及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说明为准）。

采购范围：项目建筑安装工程所包括的全部工程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含运输、保管、安装、调试、培训等）。

融资服务：中标联合体牵头人为招标人提供额度 1.5 亿的投资资金，中标联合体牵头人的投资金额的回报为本项目运营内容的收益。

运营服务：中标人负责运营期内项目的运营，招商期内中标人需负责引入符合园区定位及招商要求的招商对象购买或租赁产业园区内的仓库，并负责招商运营期内园区物业管理服务。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建设期48个月，采用分期建设；[其中：设计周期6个月；城郊大仓施工工期24个月；保税综合仓库施

工工期 18个月],运营期3年;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设计规范合格标准,能顺利通过施工图审查机构等有关部门的审查,满足施工要求。

设备采购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规范要求,且满足发包人要求及工程建设需求。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 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叁亿壹仟零叁拾万零捌仟陆佰贰拾贰元整 (¥310308622元)。其中,包含暂定金额: (大写) 贰仟壹佰贰拾陆万元整 (¥ 21260000元)。

2. 合同价下浮率= 6.85%。

3. 签约合同价具体构成:

(1) 勘察设计费: (暂定)

设计费暂定为人民币(大写) 肆佰万元(¥ 4000000元)。
上述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和投资额均暂定,根据建设需要、规划要求、项目审批情况等按规定调整项目建设内容、规模和投资额,具体以最终书面确认的图纸及文件为准。本次设计

内容设计费取费以成本核算后的预算金额乘以 1.2 作为设计费的计费额，以 1.751% 作为固定费率计取，即最终设计费=成本核算后的预算金额×1.2×1.751%。

(2)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

人民币（大写） 贰亿捌仟伍佰零肆万捌仟陆佰贰拾贰元整
(¥ 285048622 元)；

(4) 工程建设其他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合同价格形式及结算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罗宗权，所在单位：永安市交发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项目负责人：赵荣明，所在单位：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负责人：_____，所在单位：_____；

施工项目负责人：罗宗权，所在单位：永安市交发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发包人要求;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7) 本招标文件模拟清单及计价规定;
-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9) 承包人建议书;
- (10) 价格清单;
- (11)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福建省永安市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4MA3

3FLJJ06

地址：永安市龙山路639号

邮政编码：366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电子信箱：_____

账号：_____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永安支行

账号：182010100100390585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立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7413

39087U

地址：南京市水西门大街223号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李大鹏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南京江东门支行

账号：4301013909100055340

赵荣明业绩 3：启扬高速公路扬州西北绕城段扩建工程房建工程施工图设计项目
YRCK-SJ-FJ1 标段



001-2026-003-D30-0374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01	2026	374
合同	D30	25

启扬高速公路扬州西北绕城段扩建工程房建工程 施工图设计项目 YRCK-SJ-FJ1 标段采购合同

26030184

562.65w

甲方：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先正

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39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134767063W

乙方：江苏京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博

地址：淮安市迎宾大道19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70404938XB

丙方：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淼

地址：南京市水西门大街22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741339087U

合同签订日期：2026 年 3 月 31 日



合同协议书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和江苏京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完成启扬高速公路扬州西北绕城段扩建工程房建工程施工图设计项目 YRCK-SJ-FJ1 标段，已接受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计人，以下简称“丙方”）对该项目的投标。甲、乙、丙三方经过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合同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设计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发包人要求；

（5）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设计费用清单；

（8）设计人有关人员投入的承诺；

（9）其他投标文件；

（10）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相互补充，如果上述文件出现矛盾，应按照前述先后顺序进行解释；属于同一序列的文件，则应按时间顺序以最后编写或三方最后确认的文件为准。

二、合同金额：¥5626500元（大写伍佰陆拾贰万陆仟伍佰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5308018.87元（大写伍佰叁拾万捌仟零壹拾捌元捌角柒分），增值税税率为6%，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318481.13元（大写叁拾壹万捌仟肆佰捌拾壹元壹角叁分）。履约保证金额为合同价款的5%；项目负责人：赵荣明。

该合同金额为完成本项目设计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各项费用清单如下：

序号	项目			费用合计 (万元)
1	施工图勘察设计费	勘察设计费	瘦西湖服务区	465
		小计		465
2	施工图预算及工程量清单编制费 (≥“施工图勘察 设计费”×10%)			46.5
3	清单小计 (=1+2)			511.5
4	暂列金额 (=清单小计×10%)			51.15
5	投标报价总计 (=清单小计+暂列金额)			562.65

合同履行期间，若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不含税价款不变，增值税税额以增值税纳税义务产生时间适用税率或征收率为准，价税合计金额相应进行调整，已按原税率开具发票的，不予增补或返还税差。

三、服务期限：按招标公告和专用合同条款第6.1条规定执行。

四、甲乙丙三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本项目合同条款的规定。

五、付款方式：由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丙方支付合同价款。

六、乙方根据丙方的完成工程量和开具的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办理工程进度款拨付手续，合同费用全部由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乙方按合同约定支付完成合同费用的，即视为发包人已履行完毕合同义务。

七、丙方应按照乙方要求开具并提供有效发票，否则乙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乙方应提供足额的项目资金保障，确保及时向丙方支付款项。

八、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受票人为乙方。

乙方的增值税发票基本信息如下：

全称：江苏京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2000070404938XB

税务登记地址、电话：淮安市迎宾大道199号、0517-8521150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城南支行

银行账号：4301012909002171416

九、在签订本合同协议的同时，三方共同签订《廉洁合同》和《安全生产合同》，三方共同遵守执行。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由三方协商解决。

十一、三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进行诉讼期间，除提交诉讼的事项外，合同仍应继续履行。

十二、本合同书经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产生法律效力，合同约定设计任务履行完毕且合同费用结清后合同终止。协议各方要恪守信誉，严格履行。

十三、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三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

1.通用合同条款

- 2.专用合同条款
- 3.廉洁合同
- 4.安全生产合同
- 5.施工图设计及设计咨询项目履约考核相关要求

仅供本次投标使用

启扬高速公路扬州西北绕城段扩建工程房建工程施工图设计项目

YRCK-SJ-FJ1 标段采购合同

甲方：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399号

邮编：210019

电话：025-84658652

日期：2016年3月31日

乙方：江苏京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地址：淮安市迎宾大道199号

邮编：225605

电话：051785211500

日期：2016年3月29日

丙方：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地址：南京市水西门大街223号

邮编：210017

电话：025-86577858

日期：2016年3月27日

四、获奖情况

获奖情况汇总表

序号	获奖时间	获奖名称	颁发机构	获奖等级	获奖类别
1	2025 年 11 月	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三等奖	市政类
2	2025 年 11 月	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三等奖	市政类
3	2026 年 1 月	2025 年度江苏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技术成果	江苏省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二等奖	市政类
4	2026 年 1 月	2025 年度江苏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技术成果	江苏省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二等奖	市政类
5	2026 年 1 月	2025 年度江苏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技术成果	江苏省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二等奖	市政类

注：（1）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2）获奖类别：根据获奖涉及的领域按“房屋建筑类、市政类、信息化类、其他类”进行填写。

项目编号：2025-D0337



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获奖证书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 淮安市快速路一期建设工程HA-KSL-SJ1标勘察设计 被评为2025年度全国
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 三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项目编号：2025-D0096



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获奖证书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 扬子江大道快速化改造工程 被评为2025年度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市
政公用工程设计 三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证书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的 231 省道（海姜大道至启扬高速段）快速化改造工程项目，通过了 2025 年度江苏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技术成果评定，获得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二等成果。

江苏省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三十日

证书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的 苏州市轨道交通 11 号线（S1）土建车站工点设计项目（CZSJ05 标）项目，通过了 2025 年度江苏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技术成果评定，获得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二等成果。

江苏省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三十日

证书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的长沙大王山旅游基础设施项目，通过了
2025年度江苏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技术成果评定，
获得市政公用工程设计二等成果。

江苏省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三十日

五、项目团队

拟投入的主要项目设计人员

序号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岗位	姓名	出生年月	注册资格	职称	社保购买单位
1	项目负责人	赵荣明	1981 年 1 月 17 日	一级注册建筑师	正高级工程师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建筑专业负责人	张淮北	1981 年 2 月 1 日	/	高级工程师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市政专业负责人	白兰兰	1982 年 3 月 26 日	/	高级工程师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信息化专业负责人	俞琦	1977 年 10 月 5 日	/	正高级工程师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	项目组成员	杨春辉	1984 年 5 月 5 日	/	高级工程师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	项目组成员	黄兰可	1977 年 11 月 27 日	/	正高级工程师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提示：请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交证明材料。

项目负责人-赵荣明

姓名 赵荣明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1 年 1 月 17 日
住址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新村1号
公民身份号码 32080219810117303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南京市公安局鼓楼分局
有效期限 2009.06.01-2029.06.01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赵荣明 性别 男，
一九八一年一月十七日生，于二〇〇四
年九月至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在
建筑设计及其理论 专业
学习，学制2.5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
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校长：周丰亮
校名：西南交通大学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编号：106131200602001378

西南交通大学制

江苏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有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赵荣明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1-01-17

身份证号：32080219810117303X

工作单位：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评委会名称：江苏省建设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资格名称：正高级工程师

系列(专业)：建设工程

专业(学科)：建筑设计

证书号：223200000101120012

取得资格时间：2022-11-28

文件号：苏建人〔2022〕257号



在线证书信息



盖发单位电子印章

使用有效期:2026年08月03日
-2027年01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名：赵荣明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81年01月17日

注册编号：20153202344

聘用单位：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5年02月26日-2027年02月25日



主任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6.8.3

发证日期：2025年02月26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注册建筑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lass 1 Registered Architect.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JA 00017078
No.



JA00017078赵荣明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2014027320270000002708320135

管理号:
File No.

姓名: 赵荣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1年01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4年05月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 年 11 月 10 日
Issued on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规定

赵荣明

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

主任



证书编号 153202344

发证日期 2015年04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赵荣明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20802*****3X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资质申报使用轨迹

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单位: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证书编号: 20153202344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3200646-013

注册专业: 不分专业 有效期: 2027年02月25日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南京市市本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41339087U

查询时间： 202509-202609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1623	1623	1623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张淮北	32038119810201571X	202509 - 202608	12
2	白兰兰	41032919820326202X	202509 - 202608	12
3	俞琦	320103197710050274	202509 - 202608	12
4	赵荣明	32080219810117303X	202509 - 202608	12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建筑专业负责人-张淮北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南京市市本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41339087U

查询时间： 202509-202609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1623	1623	1623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张淮北	32038119810201571X	202509 - 202608	12
2	白兰兰	41032919820326202X	202509 - 202608	12
3	俞琦	320103197710050274	202509 - 202608	12
4	赵荣明	32080219810117303X	202509 - 202608	12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市政专业负责人-白兰兰

姓名 白兰兰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2 年 3 月 26 日
住址 南京市建邺区松花江西街
69号11幢一单元1402室
公民身份号码 41032919820326202X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南京市公安局建邺分局
有效期限 2014.08.18-2034.08.18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白兰兰 性别 女，一九八二年三月二十六日生，于二〇〇四年九月至二〇〇七年三月在岩土工程专业学习，学制2.5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河海大学

校(院、所)长：张忠宽

证书编号：102941200702000091

二〇〇七年三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江苏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有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白兰兰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820326

身份证号：41032919820326202X

工作单位：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评委会名称：南京市建设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资格名称：正高级工程师

系列(专业)：建设工程

专业(学科)：工程设计-市政路桥设计

证书号：202120700179

取得资格时间：20211107

文件号：苏职称办〔2021〕72号



在线证书信息



盖发单位电子印章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南京市市本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41339087U

查询时间： 202509-202609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1623	1623	1623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张淮北	32038119810201571X	202509 - 202608	12
2	白兰兰	41032919820326202X	202509 - 202608	12
3	俞琦	320103197710050274	202509 - 202608	12
4	赵荣明	32080219810117303X	202509 - 202608	12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信息化专业负责人-俞琦



江苏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有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俞 琦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77-10-05

身份证号：320103197710050274

工作单位：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评委会名称：南京市建设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资格名称：正高级工程师

系列(专业)：建设工程

专业(学科)：工程设计·市政路桥设计

证书号：223201002071120092

取得资格时间：2022-11-05

文件号：苏职称办〔2022〕114号



在线证书信息



盖发单位电子印章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南京市市本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41339087U

查询时间： 202509-202609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1623	1623	1623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张淮北	32038119810201571X	202509 - 202608	12
2	白兰兰	41032919820326202X	202509 - 202608	12
3	俞琦	320103197710050274	202509 - 202608	12
4	赵荣明	32080219810117303X	202509 - 202608	12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项目组成员-杨春辉



江苏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有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杨春辉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40505
身份证号：610502198405054817
工作单位：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评委会名称：南京市机械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系列(专业)：机械工程
专业(学科)：电气工程



在线证书信息

证书号：202020800059
取得资格时间：20201122
文件号：苏职称办〔2020〕84号



盖发单位电子印章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南京市市本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41339087U

查询时间： 202509-202609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1623	1623	1623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黄兰可	512223197711270023	202509 - 202608	12
2	白兰兰	41032919820326202X	202509 - 202608	12
3	王卫强	321322198309173054	202509 - 202608	12
4	俞琦	320103197710050274	202509 - 202608	12
5	王浩坦	321002197403291878	202509 - 202608	12
6	朱宗祥	321183198811190839	202509 - 202608	12
7	杨春辉	610502198405054817	202509 - 202608	12

- 说明：
-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项目组成员-黄兰可



江苏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有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黄兰可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771127

身份证号：512223197711270023

工作单位：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评委会名称：南京市建设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资格名称：正高级工程师

系列(专业)：建设工程

专业(学科)：工程设计-市政路桥设计

证书号：202120700420

取得资格时间：20211107

文件号：苏职称办〔2021〕72号



在线证书信息



盖单位电子印章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南京市市本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41339087U

查询时间： 202509-202609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1623	1623	1623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黄兰可	512223197711270023	202509 - 202608	12
2	白兰兰	41032919820326202X	202509 - 202608	12
3	王卫强	321322198309173054	202509 - 202608	12
4	俞琦	320103197710050274	202509 - 202608	12
5	王浩坦	321002197403291878	202509 - 202608	12
6	朱宗祥	321183198811190839	202509 - 202608	12
7	杨春辉	610502198405054817	202509 - 202608	12

-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六、投标人企业所有制情况申报表

投标人企业所有制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市罗湖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_罗湖区低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_的投标，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就本企业所有制及控股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申报人姓名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所有制	☐ 民营企业 ☒ 国有企业	
控股股东/投资人	广东珠江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出资比（26.92）%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	附后	出资比（/）%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附后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广东珠江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备注	无	

注：1. 本表后需附投标人的股权证明材料，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各级市场监督管理局公示的企业信息持股情况截图，如未提供，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2. 管理关系单位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 3. 如为联合体投标，只需提供联合体牵头单位的申报表。
- 4.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中填写“无”。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01051138712

投标人：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私章）

2026年9月9日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

22



仅供本次投标使用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23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2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4
第三章 股份	5
第一节 股份发行	5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8
第三节 股份转让	9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10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10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3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14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18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20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21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24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29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29
第二节 独立董事	32
第三节 董事会	36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41
第五节 董事会秘书	44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45
第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47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47
第二节 内部审计	53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54
第八章 通知和公告	55
第一节 通知	55
第二节 公告	55
第九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56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56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58
第十章 修改章程	60
第十一章 附则	60



28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以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在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741339087U。

第三条 公司于2011年12月1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000万股，于2012年1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STI GROUP

第五条 公司住所：

南京市水西门大街223号，邮政编码：210017。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

人民币126,282.7774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总裁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总裁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25.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

第十三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配备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或者纪律检查委员。

公司党委是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机组成部分，发挥领导作用。党委的职责包括：

（一）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确保党和国家方针政策、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执行；

（二）研究讨论重大事项：包括企业战略规划、资产重组、重要人事任免、大额资金使用等，作为董事会、经营层决策等的前置程序；

（三）领导思想政治与群团工作：统筹党风廉政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工会



及共青团等工作。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发展交通科技、促进社会进步为使命，立足科技创新，服务交通事业。通过合理有效地利用股东投入到公司的财产，实行先进的科学管理，适应市场需要，使其创造出最佳经济效益，为股东奉献投资效益。

第十五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是：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施工；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测绘服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检验检测服务；接受司法机构委托开展专业鉴定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人防工程设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施工专业作业；水运工程监理；公路管理与养护；城市公共交通。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安全咨询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规划设计管理；基础地质勘查；地质勘查技术服务；水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水污染治理；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生态资源监测；软件开发；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字技术服务；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轨道交通通信信号系统开发；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研发；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节能管理服务；



2.7

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计量技术服务；科技中介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文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增材制造装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汽车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水泥制品销售；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公司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公司经营范围为准）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第二十条 公司由其前身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



28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设立时股份总数为18,000万股,发起人为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各发起人以其持有的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作价认购股份。各发起人、认购股数、占股本总额的比例及出资时间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股数(股)	占股本总额比例	出资时间
1	符冠华	52999099	29.4439%	2008年9月12日
2	王军华	36936640	20.5204%	2008年9月12日
3	朱绍玮	3854258	2.1413%	2008年9月12日
4	严萍	3854258	2.1413%	2008年9月12日
5	汪燕	3854258	2.1413%	2008年9月12日
6	黄永勇	3854258	2.1413%	2008年9月12日
7	曹荣吉	3854258	2.1413%	2008年9月12日
8	潘岭松	3854258	2.1413%	2008年9月12日
9	陆晓锦	3818684	2.1215%	2008年9月12日
10	张卫星	3458871	1.9216%	2008年9月12日
11	吴建浩	3440576	1.9114%	2008年9月12日
12	郎冬梅	3377558	1.8764%	2008年9月12日
13	葛云	3377558	1.8764%	2008年9月12日
14	虞辉	3377558	1.8764%	2008年9月12日
15	郭小峰	3360279	1.8668%	2008年9月12日
16	黄孙俊	3040107	1.6889%	2008年9月12日
17	徐宏	2978106	1.6545%	2008年9月12日
18	沈晓平	1577481	0.8764%	2008年9月12日
19	周建华	1577481	0.8764%	2008年9月12日
20	耿小平	1577481	0.8764%	2008年9月12日
21	蔡翠如	1577481	0.8764%	2008年9月12日
22	魏宁	1577481	0.8764%	2008年9月12日
23	李小青	1569350	0.8719%	2008年9月12日
24	万里鹏	1528693	0.8493%	2008年9月12日
25	卢拥军	1382329	0.7680%	2008年9月12日



29

26	李本京	1382329	0.7680%	2008年9月12日
27	严 玥	1382329	0.7680%	2008年9月12日
28	张海军	1382329	0.7680%	2008年9月12日
29	梁新政	1382329	0.7680%	2008年9月12日
30	陈 强	1375214	0.7640%	2008年9月12日
31	朱晓宁	1344721	0.7471%	2008年9月12日
32	李大鹏	1138389	0.6324%	2008年9月12日
33	刘鹏飞	1138389	0.6324%	2008年9月12日
34	朱耀昆	1138389	0.6324%	2008年9月12日
35	杨 扬	1138389	0.6324%	2008年9月12日
36	宋家伟	1138389	0.6324%	2008年9月12日
37	虎 威	1138389	0.6324%	2008年9月12日
38	姜波(小)	1132290	0.6291%	2008年9月12日
39	吴 军	997106	0.5539%	2008年9月12日
40	吴晓明	997106	0.5539%	2008年9月12日
41	杨曙岚	997106	0.5539%	2008年9月12日
42	姜波(大)	997106	0.5539%	2008年9月12日
43	徐 剑	997106	0.5539%	2008年9月12日
44	万宏雷	992024	0.5511%	2008年9月12日
45	贺 薇	992024	0.5511%	2008年9月12日
46	葛 琳	401485	0.2230%	2008年9月12日
47	滕 毅	382173	0.2123%	2008年9月12日
48	刘 波	376528	0.2092%	2008年9月12日
	合 计	180000000	100%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126,282.7774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



30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须按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以及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

32

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

31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

33

股份：

(五) 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

配；

(七) 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

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它权利。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股东会、董事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 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 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时，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12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 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 (三)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 (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五) 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七) 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 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九)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

13

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 修改本章程；
- (八)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第四十八条规定的重大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以及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 (十)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14

- (十一)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二)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三)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或者经本章程、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决议，可以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五) 按照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 (六) 按照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的担保；
 - (七)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八) 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 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半数以上通过。
- 公司不得对无产权关系的企业提供担保。

15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未按照规定程序审批对外担保权限，或者擅自越权签署对外担保合同，或者怠于行使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董事会应当建立定期核查制度，对公司担保行为进行核查。公司发生违规担保行为的，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应当采取合理、有效措施解除或者改正违规担保行为，降低公司损失，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未及时偿债，导致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追讨、诉讼、财产保全、责令提供担保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者减少损失，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提供财务资助、对外担保、关联交易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规定。已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交易，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单笔捐赠金额或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对外捐赠总额达到 1000 万元以上的对外捐赠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16

第四十九条 公司不得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但向关联参股公司（不包括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交易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向前款规定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三）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它情形。

公司以对外提供借款、贷款等融资业务为其主营业务，或者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免于适用前款规定。

第五十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第五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过半数独立董事提议召开且董事会同意时；

（六）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它情形。

17

第五十二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南京。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股东会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

第五十三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五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18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六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 5 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时间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五十八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19

第五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六十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六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二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六十三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20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八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九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受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 (二) 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三) 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受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七十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七十一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二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

22



(六) 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东会采用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会网络或者其他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四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五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六十六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七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21



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三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应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持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五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六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向年度股东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并最迟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会通知时披露。

第七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23



第七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九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者说明；
-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会议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八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者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七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二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24

股东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条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 本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五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

25

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六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 交易对方；
- (二)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六) 与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情形）；
- (七)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
- (八) 其他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自然人。

第八十七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形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26

第八十八条 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会选举董事时，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九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或者其代理人不得对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同时投两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对提案进行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第九十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一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三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四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27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五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者弃权。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八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一经选举通过立即就任。

第一百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28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第一百〇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届满的；
 - (七)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届满的；
 -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一百〇二条 公司非职工代表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公司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29

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如下忠实义务：

- (一) 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 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五)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六)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 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的规定。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

30

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董事对公司负有如下勤勉义务：

-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 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呈，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聘任生效，公司将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监管要求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但存在本章程一百一十三条规定情形的除外。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究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2年内并

31

不当解除，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第一百〇八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〇九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合理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公司的独立董事，不得在公司担任董事以外的职务，不得与本公司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可能妨碍其做出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一十三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 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章程及本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独

32

立性要求：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会计、管理、财务或者经济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一十四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一) 在公司或者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五)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六) 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或者在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七)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八)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违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人员；

33

(九) 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十)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人员；

(十一) 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的人员；

(十二) 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聘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十三)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三)项、第(五)项及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与公司不构成本关系关联的附属企业；“重大业务往来”是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任职”是指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可向公司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两名以上独立董事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制。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第一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董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一百一十六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34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不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或者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规定解除其职务。

独立董事因触及其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一百一十七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 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 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 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一十八条 除上述职责外，独立董事还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一) 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 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

35

58
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一十九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 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 (三) 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本章程第一百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九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讨论公司其他事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非独立董事6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36

- 59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宜并作出决议;
 - (八)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

37

60
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发生的交易金额达到下述标准之一,但尚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标准的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提供财务资助、对外担保、关联交易除外):

-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价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 (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 (六)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定需要董事会审议的其他对外投资事项。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规定。已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交易,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内。

董事会有权决定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之外的对外担保,对外担保经董事会决议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公司如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委托理财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未来十二个月内委托理财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委托理财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应当在投资之前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委托理财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十二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委托理

38

61
财额度。
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与其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万元的,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但尚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股东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
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单笔捐赠金额或最近12个月内累计对外捐赠总额超过200万元未超过1000万元的对外捐赠。未达董事会审批标准的预算内对外捐赠事项,由董事长审批,并报董事会备案。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董事长签署的其他文件;
- (四)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 (五) 决定未达到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董事会审议标准的交易事项(对外担保除外);
- (六)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

第一百二十九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39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可以采用专人送达、传真、邮件方式，紧急情况下可以先电话通知，后补书面通知。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3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书面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40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的票数）。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第一百四十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 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三)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四)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五) 监督及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41

(六)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设置战略、提名与薪酬、投资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的组成和职能由董事会确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专门委员会履行职责的有关费用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三条 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四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42

- (一)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三)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 (四)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四十五条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 负责拟定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 广泛搜寻、遴选合格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四) 对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

(五) 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六) 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七) 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八)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 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五)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

43

决议中记载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六条 投资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行、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三)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四)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 (五)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五节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聘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 (一) 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 (二) 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 (三) 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 (四) 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

- (一)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 (二) 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 (三) 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

44

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四)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五) 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问询；

(六) 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本规则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七) 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八) 《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同时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设总裁1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三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45

第一百五十四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五十五条 总裁每届任期三年，总裁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六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 (九) 本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七条 总裁应制订总裁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五十八条 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总裁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46

第一百五十九条 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六十条 副总裁由总裁提请董事会聘任和解聘。副总裁在总裁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副总裁的职权由总裁根据工作需要合理确定。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六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者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

47

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对于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度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48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0229/16235300008 2号机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利润分配政策研究论证程序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给投资者以稳定回报，由董事会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对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还应详细论证其合理性。

2、利润分配政策决策机制

董事会应就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做出预案，该预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对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还应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审计委员会应当关注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审计委员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执行相应决策程序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应当督促其及时改正。

股东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并且相关股东会会议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提供便利。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应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联系，就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充分讨论和交流。

（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

49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0229/16235300008 2号机

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

1、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但以现金分红为主，并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

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满足上述条件的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须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若公司快速成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或者转增公司资本，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4、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即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

50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0229/16235300008 2号机

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的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5、如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本年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且报告期内盈利，不进行现金分红或者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总额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 30%的，公司应当在披露利润分配方案的同时，披露以下内容：

（1）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资金需求等因素，对不进行现金分红或者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原因的说明；

（2）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以及收益情况；

（3）公司在相应期间是否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

（4）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为负值但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为正值，公司应当在利润分配相关公告中披露公司控股子公司向母公司实施利润分配的情况，以及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6、如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本年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且报告期内盈利，最近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金额合计占总资产的 50% 以上，不进行现金分红或者现金分红总额低于当年净利润 50% 的，公司应当在披露利润分配方案的同时，结合前述财务报表列报项目的具体情况，说明现金分红方案确定的依据，以及未来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的规划。

51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0229/16235300008 2号机

7、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的金额达到或者超过当期净利润的 100%，且达到或者超过当期未分配利润的 50%的，公司应当同时披露是否影响偿债能力、过去十二个月内是否使用过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及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计划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等内容。

公司存在以下任一情形的，应当根据公司盈利能力、融资能力及其成本、偿债能力及现金流等情况披露现金分红方案的合理性，是否导致公司营运资金不足或者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实施现金分红的；

(2) 报告期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80%且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现金分红金额超过当期净利润 50%的。

8、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资产负债率高于 70%、经营性现金流为负的情形之一，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9、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分红。

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及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应用于发展公司主营业务。

10、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后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2

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批准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等的意见，在上述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计划。

(三) 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和计划安排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股东大会制定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公司未来盈利和现金流预测情况每三年制定或修订一次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若公司预测未来三年盈利能力和净现金流入将有大幅提高，可在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向上修订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例如提高现金分红的比例；反之，也可以在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向下修订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或保持原有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不变。

若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依据本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修改或公司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的调整应限定在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且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上述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是指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环境、政策环境或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公司当年净利润或净现金流入较上年下降超过 20%。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第一百七十二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

53

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一百七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一百七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七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15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有无不当情形。

54

第八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预付邮资信件、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3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以传真、电子邮件发出的，以发出当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六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选取至少各一家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网站刊登

55

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第九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指定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指定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

56

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指定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30日内在指定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50%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九十六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57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九条第(一)、(二)、(四)、(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二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58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 清理债权、债务；

(六) 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〇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指定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〇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照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〇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二百〇六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59

第二百〇七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八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〇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改本章程：

(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本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的；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本章程的。

第二百一十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一十二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一章 附则

60

第二百一十三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关联关系的关联人或者关联方，包括关联自然人和关联法人。

(五)关联自然人包括：

- 1、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3、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其他实质上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六)关联法人包括：

-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3、由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4、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5、其他实质上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

(七)本章程“总裁”、“副总裁”，与《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总经理”、“副总经理”同义。

61

第二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可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制定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本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一十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者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七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条款如与本章程存在不一致之处，应以本章程为准。本章程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本章程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62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序号	子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一、一级控股子公司		
1	江苏燕宁工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苏交科65%；耿小平20%；周建华7%；刘国庆2%；王建国2%；朱宏伟2%；孙旻2%
2	苏交科集团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苏交科98%，科研院（原燕宁国际）2%
3	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苏交科100%
4	连云港交通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苏交科55.5% 连云港海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44.5%
5	连云港市交通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苏交科55.4% 连云港海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44.6%
6	江苏燕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苏交科95%，科研院5%
7	常州市交通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苏交科100%
8	常熟市交通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苏交科100%
9	燕宁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安哥拉注册）	苏交科80%，科研院20%
10	江苏燕宁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苏交科集团70%，燕宁北京30%
11	江苏交科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苏交科85%，王勤15%
12	江苏苏科畅联科技有限公司	苏交科65%，糜长军15%，曾一军5%，高峰5%，南京科畅投资10%
13	苏交科华东（浙江）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苏交科100%
14	苏交科集团（甘肃）交通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苏交科100%
15	苏交科集团（江苏）安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苏交科100%
16	厦门市市政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苏交科84.08%，陈延东15.92%
17	江苏交科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苏交科100%
18	北京中铁瑞威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苏交科85%，王卓8.31%，曹国斌2.23%，魏祥龙2.23%，彭峰2.23%
19	苏交科国际（马来）公司	苏交科90%，科研院（（原燕宁国际）10%

20	英诺伟霆（北京）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苏交科60%,王大鸣/黄祁/侯玉庆/宫正/ 袁玉兰各8%
21	苏交科集团（南京）城市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苏交科100%
22	诚诺未来（北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苏交科51%,聂志刚10%,胡迪10%,周立9%,朱海闵5%,刘 小飞5%,殷波5%,韩宁5%
23	苏交科国际有限公司（香港）	苏交科100%
24	苏交科集团湖南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苏交科50.5%;田杰15%;湖南智诚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4.5%
25	苏交科云南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苏交科100%
26	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苏交科70%;谢建麟12.5%;吕建新5%;中山市中水企业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4%;李县林2.5%;付爱华2.5%;林剑青 2.0%;陈蔚华1.5%
27	贵州苏交科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苏交科100%
28	苏交科环境与健康检测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	苏交科100%
29	苏交科（广州）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苏交科100%
30	石家庄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苏交科100%
31	苏交科（江西）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苏交科60%,杨小宁30%,邓声志5%,徐世明5%
32	苏交科（重庆）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苏交科67%,黄智强33%
33	苏交科集团广东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苏交科100%
34	苏交科集团湖南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苏交科55%,贺小川31.5%,湖南省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 公司11.25%,李强柏2.25%
35	克州交科规划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苏交科67%,克州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33%
36	苏交科（深圳）市政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苏交科67%,谌志涛15%,彭宏章6%,深圳市权鼎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12%
37	江苏综测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苏交科100%
38	苏交科（武汉）交通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苏交科67%,徐跃20%,李苏评13%
39	苏交科（南京）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苏交科51%,苏交科国际49%

40	苏交科（西藏）交通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苏交科60%，莫建明40%
41	江苏益铭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苏交科51%，吕丽英23.02%，王呈祥5.4%，南京益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7.58%
42	苏交科（深圳）交通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苏交科67%，曾剑33%
43	苏交科（广州）交通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苏交科67%，谌琳琳33%
44	苏交科（浙江）交通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苏交科100%
45	徐州市交科轨道交通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苏交科55%，徐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35%，北京润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
46	重庆鹭正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苏交科集团51%，重庆华竑工程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9%
47	南京宁通智能交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苏交科集团持股55%，南京智渊交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5%、南京麒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10%
48	交科智慧城市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苏交科100%
49	江苏城市联创安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苏交科100%
50	南京交科数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苏交科集团60%，南京数智交通合伙企业10%，南京宁通智能10%，张丽丽9%，邬冰5%，张鹏6%。

二、二级控股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1	江苏兆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燕宁工程100%
2	燕宁国际工程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科研院90%，苏交科10%
3	江苏苏科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科研院90%，苏交科10%
4	常熟通正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燕宁咨询100%
5	福建省燕宁顺通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燕宁建设65%，万顺通集团有限公司35%。
6	厦门市鹭正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厦门市政院100%
7	北京中铁瑞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中铁瑞威基础工程有限公司100%
8	北京中铁瑞威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苏交科检测认证公司100%

9	EPTISA Servicios de Ingeniería, S.L.	苏交科99.8629%，TI持股0.1371%
10	中山市信诚岩土检测有限公司	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100%
11	益铭检测技术服务（青岛）有限公司	益铭检测100%
12	四川沃顿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益铭检测100%
13	河南博之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益铭检测100%
14	江苏卓然辐射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益铭检测70%，涂戡30%
15	江西志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益铭检测100%
16	江苏德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益铭检测100%
17	江苏格林勒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益铭检测100%
18	江苏盈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益铭检测100%
19	浙江亚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益铭检测100%
20	益铭检测技术服务（济南）有限公司	益铭检测100%
21	安徽壹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益铭检测100%
22	江苏佳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益铭检测100%
23	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益铭检测100%
24	艾普蒂萨（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EPTISA 51%，苏交科香港49%
25	苏交科淮安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苏交科检测认证公司100%
26	海南罗顿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徐州市交科轨道交通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100%
27	苏交科粤东（揭阳）交通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苏交科（广州）交通规划设计有限公司100%
28	苏交科（陕西）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苏交科检测认证公司70%，张浩30%
29	厦门鲲鹏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苏交科华东公司100%
30	苏交科重庆检验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苏交科集团检测认证有限公司60%，重庆中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20%，湘乡中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20%
三、苏交科参股公司		

序号	子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1	江苏盛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苏交科11.86% 南京时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7.37% 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22.81% 江苏富泉投资有限公司11.77% 苏州工业园区华新进出口有限公司9.12% 苏州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8.21% 南京泉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6.84% 江苏信泉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0%
2	江苏省城市轨道交通研究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苏交科7.3% 南京地下铁有限责任公司34.3% 新誉集团有限公司7.3% 北京城建设计研究总院有限责任公司7.3% 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7.3%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7.3% 国睿集团有限公司7.3%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7.3% 南京南车浦镇车辆有限公司7.3% 南京南瑞集团公司7.3%
3	南京九霄云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苏交科23.73%、南京天奇阿米巴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8.22%，南京雷子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6.38%，南京微米清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1.67
4	复凌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王伟42.0482%，凌焕然15.6896%，苏交科2.0552%，刘久玺5.0207%，程振硕4.1507%，宁波复申创业18.6214%，合肥复普科技7.7589%，宁波卿云企业4.6553%
5	江苏苏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交科9.8%
6	阿克苏苏交科设计有限公司	阿克苏交通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60%，苏交科40%
7	新疆阿尔泰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苏交科49%，阿勒泰交通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51%
8	平潭城市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苏交科49%，平潭综合实验区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1%
9	河南安兴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苏交科10%，安阳安兴建设投资有限公司90%
10	瑞港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苏交科认购3950万港币，股权比例4.94%
11	华立绿色智慧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苏交科50%，艺真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50%

12	安徽拂晓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苏交科持股40%，安徽拂晓实业集团有限公司60%
13	天津滨旅智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滨海旅游区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80%，苏交科20%
14	大湾区科技创新服务中心（广州）有限公司	苏交科持股0.32%，广州国发资本30.84%，湾区广州创业服务公司32.65%，湾创科技27.21%，纳特斯投资基金4.62%，广华创业1.81%，广州珠江实业1.59%，中大科技0.32，广州呼研0.32，广州力华0.32
15	山西苏交科炳坤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苏交科10%，李建勋90%
16	周口市城投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苏交科40%，周口置业60%
17	中路交科（北京）交通咨询有限公司	苏交科集团35%，经纬众成20%，其他自然人45%
18	五矿二十三冶（佛山）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苏交科集团3%，五矿二十三冶67%，佛山三水区公投30%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



目录导航

全部收起 ▲

基础信息 ^

- 营业执照信息
- 营业期限信息
- 发起人及出资信息
- 主要人员信息
- 分支机构信息
- “多证合一”信息公示
- 清算信息
- 变更信息
- 另册管理

获得荣誉信息 ^

- 信誉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

- 行政许可信息

知识产权信息 ^

- 知识产权信息
- 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 商标注册信息
- 名称转让信息

抵押出质信息

- 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股权出质登记信息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 关注 更多 ▾

集团名称: 苏文科集团 集团简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41339087U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何淼

登记机关: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02年08月29日

发起人及出资信息	变更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企业年报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
----------	------	--------	--------	--------	-------------	-------------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41339087U	企业名称:	苏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何森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2年08月29日
注册资本:	126282.777400万人民币	核准日期:	2026年01月27日
登记机关: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在用、在用)
住所:	南京市水西门大街223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施工；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测绘服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检验检测服务；接受司法机构委托开展专业鉴定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人防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施工专业作业；水运工程建设；公路管理与养护；城市轨道交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安全咨询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规划设计管理；基础地质勘查；地质勘查技术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防治修复服务；水污染防治；生态修复及生态保护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生态资源调查；软件开发；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平台技术；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区块链技术的软件和服务；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字技术服务；基于云平台的相关软件和服务；在线运营运营管理系统开发；轨道交通通信信号系统开发；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工程研究和试验发展；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的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安全科技防范设施设计施工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节能管理服务；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计量技术服务；科技中介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文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建材制品装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汽车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的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砂石骨料内件销售；水制品销售；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须经相关政府部门审批）；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快照面事项目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快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 https://www.samr.gov.cn/zh/zfxqk/fdzdg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 营业期限信息

营业期限自:	2002年08月29日	营业期限至:	
--------	-------------	--------	--

发起人及出资信息

序号	发起人名称	发起人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虎威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2	葛云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3	张海军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4	李大鹏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5	符冠华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共 查询到 48 条记录 共 10 页

发起人及出资信息



序号	发起人名称	发起人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6	耿小平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7	吴晓明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8	郭小峰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9	万里鹏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10	朱绍玮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共 查询到 48 条记录 共 10 页

发起人及出资信息



序号	发起人名称	发起人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1	吴军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12	姜波（大）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13	徐剑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14	葛琳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15	黄孙俊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共 查询到 48 条记录 共 10 页

发起人及出资信息



序号	发起人名称	发起人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6	蔡翠如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17	万宏雷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18	黄永勇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19	曹荣吉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20	张卫星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共 查询到 48 条记录 共 10 页

发起人及出资信息



序号	发起人名称	发起人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21	姜波（小）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22	吴建浩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23	朱晓宁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24	宋家伟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25	沈晓平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共 查询到 48 条记录 共 10 页

发起人及出资信息



序号	发起人名称	发起人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26	贺薇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27	魏宁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28	朱耀昆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29	王军华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30	潘岭松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共 查询到 48 条记录 共 10 页

发起人及出资信息



序号	发起人名称	发起人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31	滕毅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32	严玥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33	杨扬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34	严萍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35	卢拥军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共 查询到 48 条记录 共 10 页

发起人及出资信息



序号	发起人名称	发起人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36	刘波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37	陈强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38	李小青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39	郎冬梅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40	汪燕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共 查询到 48 条记录 共 10 页

发起人及出资信息



序号	发起人名称	发起人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41	周建华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42	李本京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43	虞辉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44	梁新政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45	杨曙光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共 查询到 48 条记录 共 10 页

发起人及出资信息



序号	发起人名称	发起人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46	刘鹏飞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47	陆晓锦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48	徐宏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共 查询到 48 条记录 共 10 页

[首页](#) [上一页](#) [...](#) [8](#) [9](#) [10](#) [下一页](#) [末页](#)

主要人员信息

共计 14 条信息



何淼 经理	谭劲松 董事	谭劲松	沙辉 董事	韩巍 董事	何淼 经理	沙辉	何淼 董事
吴翔 董事	郑洪伟 董事	潘岭松	张汉玉 董事	潘岭松 董事	李大鹏 董事长		

分支机构信息

共计 18 条信息<<查看全部>>



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检测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登记机关:南京市建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苏文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勘察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5053268844M ·登记机关:南京市建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苏文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00MA398KE16U ·登记机关: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苏文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00782945397 ·登记机关: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苏文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9900MA0L8N6J6K ·登记机关:太原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苏文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891MA22D7BY0C ·登记机关: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苏文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02795376035G ·登记机关:泰州市海陵区行政审批局	苏文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02783371608B ·登记机关:宿迁市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苏文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项目咨询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1MA7HDATE2E ·登记机关: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多证合一”信息公示



提示: 该企业下列证照事项通过“多证合一”已整合至该企业营业执照

序号	备案事项名称	备注
1	旅行社服务网点备案登记证明	
2	气象信息服务企业备案	
3	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备案	
4	旅行社服务网点备案登记证明	
5	气象信息服务企业备案	

共 查询到 8 条记录 共 2 页

[首页](#) [上一页](#) [1](#) [2](#) [下一页](#) [末页](#)

“多证合一”信息公示



提示: 该企业下列证照事项通过“多证合一”已整合至该企业营业执照

序号	备案事项名称	备注
6	劳务派遣单位设立分公司备案	
7	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备案	
8	劳务派遣单位设立分公司备案	

共 查询到 8 条记录 共 2 页

[首页](#) [上一页](#) [1](#) [2](#) [下一页](#) [末页](#)

清算信息



暂无清算信息

变更信息



序号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变更日期
1	经营范围变更（含业务范围变更）	国内外房屋建筑业、土木工程建筑业、建筑安装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更多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施工；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测绘服务；地质灾害... 更多	2025年12月31日
2	负责人变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首席代表、合伙事务执行人等变更）	李大鹏	何淼	2025年12月31日
3	注册资本变更（注册资金、资金数额等变更）	97140.598000	126282.777400	2022年1月29日
4	经营范围变更（含业务范围变更）	国内外房屋建筑业、土木工程建筑业、建筑安装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更多	国内外房屋建筑业、土木工程建筑业、建筑安装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更多	2022年1月29日
5	注册资本变更（注册资金、资金数额等变更）	80950.498400	97140.598000	2020年6月16日

共 查询到 18 条记录 共 4 页

变更信息



序号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变更日期
6	注册资本变更（注册资金、资金数额等变更）	57821.784600	80950.498400	2019年6月2日
7	负责人变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首席代表、合伙事务执行人等变更）	符冠华	李大鹏	2018年5月21日
8	注册资本变更（注册资金、资金数额等变更）	55789.540000	57821.784600	2018年5月21日
9	注册资本变更（注册资金、资金数额等变更）	55495.002000	55789.540000	2017年6月18日
10	经营范围变更（含业务范围变更）	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试验、监理及相关技术服务，地质勘察，线路、管道、设备安装，计算机网... 更多	国内外房屋建筑业、土木工程建筑业、建筑安装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更多	2017年6月18日

共 查询到 18 条记录 共 4 页

变更信息



序号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变更日期
11	负责人变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首席代表、合伙事务执行人等变更）	王军华	符冠华	2016年10月12日
12	注册资本变更（注册资金、资金数额等变更）	50148.990000	55495.002000	2016年10月12日
13	经营范围变更（含业务范围变更）	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试验、监理及相关技术服务，地质勘察，线路、管道、设备安装，计算机网... 更多	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试验、监理及相关技术服务，地质勘察，线路、管道、设备安装，计算机网... 更多	2016年10月12日
14	名称变更（字号名称、集团名称等）	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2月5日
15	注册资本变更（注册资金、资金数额等变更）	48000.000000	50148.990000	2014年10月23日

共 查询到 18 条记录 共 4 页

变更信息



序号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变更日期
16	注册资本变更 (注册资金、资金数额等变更)	24000.000000	48000.000000	2014年6月5日
17	市场主体类型变更	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014年6月5日
18	经营范围变更 (含业务范围变更)	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试验、监理及相关技术服务, 地质勘察, 线路、管道、设备安装, 计算机网... 更多	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试验、监理及相关技术服务, 地质勘察, 线路、管道、设备安装, 计算机网... 更多	2014年6月5日

共 查询到 18 条记录 共 4 页

另册管理



序号	纳入原因	纳入日期	恢复日期
暂无另册管理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信誉信息



序号	信誉信息	日期	授予单位
暂无信誉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行政许可信息



序号	许可文件编号	许可文件名称	有效期自	有效期至	许可机关	许可内容	详情
1		2021年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	2021年4月26日	2099年12月31日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	国家秘密基础成果审批	查看
2	[2015]省量标省授证字第940号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2023年7月10日	2028年7月9日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透射式烟度计检定装置_吸收比: (0 ~ 98.6)%_Urel=... 更多	查看
3	[2015]省量标省授证字第939号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2023年7月10日	2028年7月9日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汽车底盘测功机检定装置_力值: (0 ~ 5000) N_转速: (1... 更多	查看
4	[2015]省量标省授证字第942号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2023年7月10日	2028年7月9日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轮定位仪校准装置_前束角: - 2° ~ + 2°_外... 更多	查看
5	[2015]省量标省授证字第941号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2023年7月10日	2028年7月9日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车轮动平衡机校准装置_60kg_不平衡质量U=6g (k= 2)	查看

共 查询到 34 条记录 共 7 页

行政许可信息

序号	许可文件编号	许可文件名称	有效期自	有效期至	许可机关	许可内容	详情
6	[2003]省量标省授证字第048号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2023年2月10日	2028年2月9日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滚筒式汽车车速表检验台检定装置_(10~100) km/h_U... 更多	查看
7	[2003]省量标省授证字第046号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2023年2月10日	2028年2月9日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汽车排放气体测试仪检定装置_CO:(0.50~5.00)% ... 更多	查看
8	[2003]省量标省授证字第049号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2023年2月10日	2028年2月9日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滑板式汽车侧滑检验台检定装置_(0~30)mm_MPE: 0... 更多	查看
9	[2003]量标省授证字第047号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2023年2月1日	2028年1月31日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机动车前照灯检测仪检定装置_发光强度: (5000~60000... 更多	查看
10	[2018]省量标省授证字第986号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2023年2月1日	2028年1月31日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逆反射测量仪校准装置_逆反射标志: (0.1~1999) cd... 更多	查看

共 查询到 34 条记录 共 7 页

首页

上一页

1

2

3

...

7

下一页

末页

行政许可信息

序号	许可文件编号	许可文件名称	有效期自	有效期至	许可机关	许可内容	详情
11	[2003]省量标省授证字第045号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2022年11月18日	2027年11月17日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滤纸式烟度计检定装置_(0~10) BS_U_U=0.2 BSU... 更多	查看
12	[2018]省量标省授证字第984号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2022年11月3日	2027年11月2日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针状、片状规准仪校准装置_(0~300) mm_MPE: ±0.... 更多	查看
13	[2018]省量标省授证字第982号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2022年11月3日	2027年11月2日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洛杉矶磨耗试验机检定装置_(0~300) mm_MPE: ±0.... 更多	查看
14	[2018]省量标省授证字第988号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2022年11月3日	2027年11月2日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压碎值试验仪检定装置_(0~300) mm_MPE: ±0.04... 更多	查看
15	[2018]省量标省授证字第989号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2022年11月3日	2027年11月2日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水泥胶砂流动度测定仪检定装置_电子天平:(0.0001~15)... 更多	查看

共 查询到 34 条记录 共 7 页

首页

上一页

1

2

3

...

7

下一页

末页

行政许可信息



序号	许可文件编号	许可文件名称	有效期自	有效期至	许可机关	许可内容	详情
16	[2018]省量标省授证字第976号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2022年11月3日	2027年11月2日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沥青针入度试验仪检定装置_(0.5~100)mm_4等	查看
17	[2018]省量标省授证字第977号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2022年11月3日	2027年11月2日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土壤液塑限检测仪检定装置_(0.5~100)mm_4等	查看
18	[2018]省量标省授证字第978号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2022年10月8日	2027年10月7日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八轮连续式路面平整度测量仪检定装置_(1~20) mm_U=0... 更多	查看
19	[2018]省量标省授证字第985号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2022年10月8日	2027年10月7日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混凝土贯入阻力测定仪检定装置_(0.2~3)kN_0.3级	查看
20	[2018]省量标省授证字第981号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2022年10月8日	2027年10月7日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沥青老化烘箱检定装置_(0~200) °C_MPE: ±0.2°C	查看

共 查询到 34 条记录 共 7 页

行政许可信息



序号	许可文件编号	许可文件名称	有效期自	有效期至	许可机关	许可内容	详情
21	[2018]省量标省授证字第980号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2022年10月8日	2027年10月7日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混凝土试验用振动台检定装置 频率: (40~100) Hz 幅值... 更多	查看
22			2021年6月10日	2026年6月9日	灌云县交通运输局	灌云县交通运输局关于燕尾港至324省道连接线改扩建工程施工图... 更多	查看
23			2026年4月18日	2026年4月21日	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瑞景道(具区路-干城路)无锡地铁6号线勘探工程开挖0.02m²... 更多	查看
24			2024年3月25日	2024年12月30日	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干城路(丰润道-南湖大道)地铁6号线地质勘探。	查看
25	(苏) 法计 (2021) 2019号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2021年1月28日	2024年1月27日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在江苏省区域, 开展授权项目的检定/校准	查看

共 查询到 34 条记录 共 7 页

行政许可信息

序号	许可文件编号	许可文件名称	有效期自	有效期至	许可机关	许可内容	详情
26			2023年4月28日	2023年12月31日	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瑞景道至干城路至清晏路沿途无锡地铁六号线3标段详勘。	查看
27	[2004]省量标省授证字第083号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2019年6月24日	2023年6月23日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动态公路车辆自动衡器检定装置 轴称量: 0~30t 总车重: ... 更多	查看
28	L0001140	临时占用城市绿地许可证	2023年1月5日	2023年2月13日	无锡市市政园林局	地铁6号线勘探经开区64个勘探点	查看
29	22943	无锡市树木移、伐许可证	2023年1月5日	2023年2月13日	无锡市市政园林局	地铁6号线勘探移植经开区64个勘探点	查看
30	[2003]省量标省授证字第047号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2018年12月6日	2022年12月5日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机动车前照灯检测仪检定装置 发光强度: (5~60) kcd, ... 更多	查看

共 查询到 34 条记录 共 7 页

[首页](#) [上一页](#) [...](#) [5](#) [6](#) [7](#) [下一页](#) [末页](#)

行政许可信息

序号	许可文件编号	许可文件名称	有效期自	有效期至	许可机关	许可内容	详情
31	[2003]省量标省授证字第046号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2018年11月6日	2022年11月5日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汽车排放气体测试仪检定装置 CO: (0~16.0) % ... 更多	查看
32	[2018]省量标省授证字第983号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2018年6月6日	2022年6月5日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旋转压实仪检定装置 旋转压实仪 垂直力值:5kN~20kN垂... 更多	查看
33	[2018]省量标省授证字第987号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2018年6月6日	2022年6月5日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载板现场测试系统检定装置 承载板现场测试系统 (10~10... 更多	查看
34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苏文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南京满运软件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新设合营... 更多	查看

共 查询到 34 条记录 共 7 页

[首页](#) [上一页](#) [...](#) [5](#) [6](#) [7](#) [下一页](#) [末页](#)

知识产权信息

序号	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详情
1	一种大跨索承桥梁拉吊索试验加载装置	CN201520172943.2	2015年3月25日	苏文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查看

共 查询到 1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末页](#)

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序号	知识产权登记证号	名称	种类	出质人名称	质权人名称	质权登记期限	状态	公示日期	详情
暂无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商标注册信息

共计 86 条信息<<查看全部>>

暂无商标图样信息	商标注册号: 8909314 类别: 注册公告日期: 2011年12月14日 <<查看详情>>	暂无商标图样信息	商标注册号: 8909380 类别: 注册公告日期: 2011年12月14日 <<查看详情>>
暂无商标图样信息	商标注册号: 8914564 类别: 注册公告日期: 2012年1月14日 <<查看详情>>	暂无商标图样信息	商标注册号: 10582745 类别: 注册公告日期: 2013年4月28日 <<查看详情>>

名称转让信息

序号	转让主体	受让主体	转让名称	转让时间
暂无名称转让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提示: 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的决定》(国发〔2020〕18号)和《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20〕第23号), 自2021年1月1日起, 本模块信息不再更新, 详细信息请登录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查看 (https://www.zhongdengwang.org.cn)。

序号	登记编号	登记日期	登记机关	被担保债权数额	详情
暂无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股权出质登记信息

序号	登记编号	出质人	证照/证件号码	出质股权数额	质权人	证照/证件号码	股权出质设立登记日期	状态	公示日期	详情
暂无股权出质登记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司法协助信息

序号	被执行人	股权数额	执行法院	执行通知书文号	类型 状态	详情
暂无司法协助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依人民法院判决申请撤销登记信息

序号	申请时间	判决法院	判决书文号	撤销事项	撤销登记时间	撤销登记机关	详情
暂无依人民法院判决申请撤销登记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协助涤除信息

序号	执行法院	协助执行通知书文号	被涤除人姓名	被涤除人身份类型	涤除日期
暂无协助涤除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双随机抽查结果信息



序号	抽查计划编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编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机关	抽查完成日期	抽查结果
1	32010520221063	2022年建邺区市场局跨部门联合检查计划	320105202208081014	2022年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联合检查	定向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建邺区税务局	2022-08-14	详细
2			320105202208081014	2022年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联合检查	定向	南京市建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9-14	详细
3	32010020221121	2022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计划	320100202207051003	检验检测机构联合抽查	定向	南京市建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9-16	详细
4			320100202207051003	检验检测机构联合抽查	定向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建邺区税务局	2022-08-01	详细
5	32000020251150	2025年度测绘资质单位监督检查	320000202505071001	2025年度测绘资质单位监督检查	定向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2025-11-05	详细
6	32000020241343	各类市场主体、产品专利真实性抽查	320105202503241009	2025年建邺区各类市场主体、产品专利真实性抽查	定向	南京市建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08-20	详细
7	32000020241146	省市场监管局2024年度双随机抽查计划	320000202405151002	广告经营、广告发布单位抽查	定向	南京市建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09-24	详细
8	32000020211007	江苏省市场监管局2021年度上半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320000202103231024	企业商标使用行为抽查	定向	南京市建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10-25	详细
9			320000202103231023	各类市场主体、产品专利真实性抽查	定向	南京市建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11-08	详细
10			320000202103231005	广告发布登记单位抽查	定向	南京市建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11-05	详细

共 查询到 10 条记录 共 1 页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信息



序号	结果发布时间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日期/批号	抽查结果	主要不合格项目	承检机构
暂无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认证监管抽查检查结果信息



序号	抽查年度	认证证书号	产品种类	产品名称 (标称)	规格型号	抽查发现的不符合项目	认证机构名称	认证机构已采取的证书处理结果	证书撤销日期
暂无认证监管抽查检查结果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食品抽查检查结果信息



序号	样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日期/批号	任务来源	抽检结果
暂无食品抽查检查结果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其他抽查检查结果信息

序号	检查实施机关	类型	日期	结果
1	南京市建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检查	2019年5月29日	未发现问题
2	江宁公安分局	检查	2018年12月10日	未发现问题

共 查询到 2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上一页1下一页末页

行政处罚信息

序号	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行政处罚内容	决定机关名称	处罚决定日期	公示日期	详情
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上一页下一页末页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序号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列入)	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移出)
暂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上一页下一页末页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上一页下一页末页

承诺不实际情况

序号	不实承诺情况	核查时间	处理结果
暂无承诺不实际情况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上一页下一页末页

企业年报信息

提示：以下信息由该主体提供，该主体对其报送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序号	报送年度	公示日期	详情
1	2025年度报告	2026年4月16日	查看
2	2024年度报告	2025年5月14日	查看
3	2023年度报告	2024年5月6日	查看
4	2022年度报告	2023年5月8日	查看
5	2021年度报告	2022年5月24日	查看
6	2020年度报告	2021年6月24日	查看
7	2019年度报告	2020年6月22日	查看
8	2018年度报告	2019年5月8日	查看
9	2017年度报告	2018年5月31日	查看
10	2016年度报告	2017年5月27日	查看
11	2015年度报告	2016年6月2日	查看

12	2014年度报告	2015年6月4日	查看
13	2013年度报告	2014年8月12日	查看

发起人及出资信息

提示：以下信息由该主体提供，该主体对其报送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查看修改记录>>](#)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认购股份数 (万股)	实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日期	公示日期
1	滕毅		货币	38.2173	2008年9月12日	2024年7月9日
2	贺薇		货币	99.2024	2008年9月12日	2024年7月9日
3	葛琳		货币	40.1485	2008年9月12日	2024年7月9日
4	刘波		货币	37.6528	2008年9月12日	2024年7月9日
5	万宏雷		货币	99.2024	2008年9月12日	2024年7月9日

共 查询到 48 条记录 共 10 页

发起人及出资信息

提示：以下信息由该主体提供，该主体对其报送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查看修改记录>>](#)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认购股份数 (万股)	实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日期	公示日期
6	徐剑		货币	99.7106	2008年9月12日	2024年7月9日
7	杨曙岚		货币	99.7106	2008年9月12日	2024年7月9日
8	吴晓明		货币	99.7106	2008年9月12日	2024年7月9日
9	吴军		货币	99.7106	2008年9月12日	2024年7月9日
10	虎威		货币	113.8389	2008年9月12日	2024年7月9日

共 查询到 48 条记录 共 10 页

发起人及出资信息

提示：以下信息由该主体提供，该主体对其报送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查看修改记录>>](#)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认购股份数 (万股)	实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日期	公示日期
11	姜波 (大)		货币	99.7106	2008年9月12日	2024年7月9日
12	宋家伟		货币	113.8389	2008年9月12日	2024年7月9日
13	姜波 (小)		货币	113.229	2008年9月12日	2024年7月9日
14	杨扬		货币	113.8389	2008年9月12日	2024年7月9日
15	朱耀昆		货币	113.8389	2008年9月12日	2024年7月9日

共 查询到 48 条记录 共 10 页

发起人及出资信息

提示：以下信息由该主体提供，该主体对其报送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查看修改记录>>](#)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认购股份数 (万股)	实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日期	公示日期
16	刘鹏飞		货币	113.8389	2008年9月12日	2024年7月9日
17	李大鹏		货币	113.8389	2008年9月12日	2024年7月9日
18	朱晓宁		货币	134.4721	2008年9月12日	2024年7月9日
19	陈强		货币	137.5214	2008年9月12日	2024年7月9日
20	梁新政		货币	138.2329	2008年9月12日	2024年7月9日

共 查询到 48 条记录 共 10 页

发起人及出资信息

提示：以下信息由该主体提供，该主体对其报送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查看修改记录>>](#)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认购股份数 (万股)	实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日期	公示日期
21	张海军		货币	138.2329	2008年9月12日	2024年7月9日
22	严玥		货币	138.2329	2008年9月12日	2024年7月9日
23	李本京		货币	138.2329	2008年9月12日	2024年7月9日
24	万里鹏		货币	152.8693	2008年9月12日	2024年7月9日
25	李小青		货币	156.935	2008年9月12日	2024年7月9日

共 查询到 48 条记录 共 10 页

发起人及出资信息

提示：以下信息由该主体提供，该主体对其报送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查看修改记录>>](#)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认购股份数 (万股)	实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日期	公示日期
26	魏宁		货币	157.7481	2008年9月12日	2024年7月9日
27	蔡翠如		货币	157.7481	2008年9月12日	2024年7月9日
28	耿小平		货币	157.7481	2008年9月12日	2024年7月9日
29	卢拥军		货币	138.2329	2008年9月12日	2024年7月9日
30	黄孙俊		货币	304.0107	2008年9月12日	2024年7月9日

共 查询到 48 条记录 共 10 页

发起人及出资信息

提示：以下信息由该主体提供，该主体对其报送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查看修改记录>>](#)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认购股份数 (万股)	实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日期	公示日期
31	郭小峰		货币	336.0279	2008年9月12日	2024年7月9日
32	葛云		货币	337.7558	2008年9月12日	2024年7月9日
33	周建华		货币	157.7481	2008年9月12日	2024年7月9日
34	沈晓平		货币	157.7481	2008年9月12日	2024年7月9日
35	郎冬梅		货币	337.7558	2008年9月12日	2024年7月9日

共 查询到 48 条记录 共 10 页

发起人及出资信息



提示：以下信息由该主体提供，该主体对其报送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查看修改记录>>](#)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认购股份数 (万股)	实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日期	公示日期
36	吴建浩		货币	344.0576	2008年9月12日	2024年7月9日
37	潘岭松		货币	385.4258	2008年9月12日	2024年7月9日
38	黄永勇		货币	385.4258	2008年9月12日	2024年7月9日
39	朱绍玮		货币	385.4258	2008年9月12日	2024年7月9日
40	陆晓锦		货币	381.8684	2008年9月12日	2024年7月9日

共 查询到 48 条记录 共 10 页

发起人及出资信息



提示：以下信息由该主体提供，该主体对其报送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查看修改记录>>](#)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认购股份数 (万股)	实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日期	公示日期
41	王军华		货币	3693.664	2008年9月12日	2024年7月9日
42	虞辉		货币	337.7558	2008年9月12日	2024年7月9日
43	曹荣吉		货币	385.4258	2008年9月12日	2024年7月9日
44	严萍		货币	385.4258	2008年9月12日	2024年7月9日
45	徐宏		货币	297.8106	2008年9月12日	2024年7月9日

共 查询到 48 条记录 共 10 页

发起人及出资信息



提示：以下信息由该主体提供，该主体对其报送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查看修改记录>>](#)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认购股份数 (万股)	实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日期	公示日期
46	张卫星		货币	345.8871	2008年9月12日	2024年7月9日
47	汪燕		货币	385.4258	2008年9月12日	2024年7月9日
48	符冠华		货币	5299.9099	2008年9月12日	2024年7月9日

共 查询到 48 条记录 共 10 页

集团成员信息



提示：以下信息由该主体提供，该主体对其报送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序号	成员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员类型	母公司控股比例
暂无集团成员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执行标准自我声明



提示：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企业执行自行制定的企业标准的，还应当公开产品、服务的功能指标和产品的性能指标。请登录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www.qybz.org.cn) 完成注册填报!

2.以下信息由该主体提供，该主体对其报送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查看修改记录>>](#)

序号	产品或服务	产品或服务分类	标准类型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填报时间
暂无执行标准自我声明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信用承诺信息

提示：以下信息由该主体提供，该主体对其报送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序号	信用承诺事项	信用承诺时间	信用承诺内容
1	无逾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情形承诺	2025年7月30日	我公司已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填报并公示2024年度报告。现郑重承诺： 1. 完全知晓《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654号）规定之义务，并对公示信息的真实性、及时性负责。2. 完全知晓《保障中小... 更多

共 查询到 1 条记录 共 1 页

名称授权信息

提示：以下信息由该主体提供，该主体对其报送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序号	授权方	使用方	授权名称	开始日期	授权期限	授权状态	变更信息
暂无名称授权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经营主体歇业公告

序号	公告申请日期	公告期自	公告期至	详情
暂无市场主体歇业公告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涉嫌冒用他人身份登记信息

序号	冒名登记事项	当事人姓名	冒名登记时间	登记机关联系方式	公告期自	公告期至	处理结果
暂无涉嫌冒用他人身份登记公示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拟强制注销公告

序号	公告名称	公告期限	详情
暂无拟强制注销公告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解散事由信息

提示：以下信息由该主体提供，该主体对其报送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序号	解散事由	公示日期	状态	详情
暂无解散事由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经营主体终止歇业公告

提示：以下信息由该主体提供，该主体对其报送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序号	公告日期	作出终止歇业决定日期	详情
暂无市场主体终止歇业公告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基本信息

网站或网店信息

股东及出资信息

对外投资信息

企业资产状况信息

对外提供保证担保信息

股权变更信息

逾期尚未支付合同情况

社保信息

修改信息

2025年度报告

0条修改记录

填报时间:2026年04月16日

企业年报信息由该企业提供,企业对其年报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20000741339087U

企业通信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水西门大街223号

企业联系电话: 025-86576555

从业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企业经营状态: 开业

是否有投资信息或购买其他公司股权: 是

是否有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否

企业名称: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210017

企业电子邮箱: lj768@jsti.com

其中女性从业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企业控股情况: 企业选择不公示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 是

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度是否发生股东股权转让: 否

企业主营业务活动: 国内外房屋建筑业、土木工程建筑业、建筑安装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总承包; 上述项目的地质勘察、工程技术、施工、环境影响评价、研究和试验发展; 质检技术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环境与生态监测; 建筑材料、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机动车辆、建筑工程专用机械的开发、制造、生产、销售; 实业投资与资产管理; 贸易经纪与代理,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建材批发; 设计、制作印刷品广告; 司法鉴定,社会经济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网站或网店信息

共计 1 条信息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基础...

类型: 网站

网址: http://www.jsti.com/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时间	认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方式
1	朱耀昆	113.8389	2008年9月12日	货币	113.8389	2008年8月25日	货币
2	黄孙俊	304.0107	2008年9月12日	货币	304.0107	2008年8月25日	货币
3	潘岭松	385.4258	2008年9月12日	货币	385.4258	2008年8月25日	货币
4	严萍	385.4258	2008年9月12日	货币	385.4258	2008年8月25日	货币
5	吴建浩	344.0576	2008年9月12日	货币	344.0576	2008年8月25日	货币

共 查询到 48 条记录 共 10 页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时间	认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方式
6	梁新政	138.2329	2008年9月12日	货币	138.2329	2008年8月25日	货币
7	周建华	157.7481	2008年9月12日	货币	157.7481	2008年8月25日	货币
8	滕毅	38.2173	2008年9月12日	货币	38.2173	2008年8月25日	货币
9	郭小峰	336.0279	2008年9月12日	货币	336.0279	2008年8月25日	货币
10	蔡翠如	157.7481	2008年9月12日	货币	157.7481	2008年8月25日	货币

共 查询到 48 条记录 共 10 页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时间	认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方式
11	张海军	138.2329	2008年9月12日	货币	138.2329	2008年8月25日	货币
12	徐剑	99.7106	2008年9月12日	货币	99.7106	2008年8月25日	货币
13	李小青	156.935	2008年9月12日	货币	156.935	2008年8月25日	货币
14	李本京	138.2329	2008年9月12日	货币	138.2329	2008年8月25日	货币
15	陆晓锦	381.8684	2008年9月12日	货币	381.8684	2008年8月25日	货币

共 查询到 48 条记录 共 10 页

首页

上一页

1

2

3

...

10

下一页

末页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时间	认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方式
16	黄永勇	385.4258	2008年9月12日	货币	385.4258	2008年8月25日	货币
17	葛云	337.7558	2008年9月12日	货币	337.7558	2008年8月25日	货币
18	耿小平	157.7481	2008年9月12日	货币	157.7481	2008年8月25日	货币
19	宋家伟	113.8389	2008年9月12日	货币	113.8389	2008年8月25日	货币
20	刘鹏飞	113.8389	2008年9月12日	货币	113.8389	2008年8月25日	货币

共 查询到 48 条记录 共 10 页

首页

上一页

...

3

4

5

...

下一页

末页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时间	认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方式
21	卢拥军	138.2329	2008年9月12日	货币	138.2329	2008年8月25日	货币
22	王军华	3693.664	2008年9月12日	货币	3693.664	2008年8月25日	货币
23	虎威	113.8389	2008年9月12日	货币	113.8389	2008年8月25日	货币
24	万宏雷	99.2024	2008年9月12日	货币	99.2024	2008年8月25日	货币
25	朱绍玮	385.4258	2008年9月12日	货币	385.4258	2008年8月25日	货币

共 查询到 48 条记录 共 10 页

首页

上一页

...

4

5

6

...

下一页

末页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时间	认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方式
26	曹荣吉	385.4258	2008年9月12日	货币	385.4258	2008年8月25日	货币
27	姜波 (大)	99.7106	2008年9月12日	货币	99.7106	2008年8月25日	货币
28	刘波	37.6528	2008年9月12日	货币	37.6528	2008年8月25日	货币
29	汪燕	385.4258	2008年9月12日	货币	385.4258	2008年8月25日	货币
30	张卫星	345.8871	2008年9月12日	货币	345.8871	2008年8月25日	货币

共 查询到 48 条记录 共 10 页

首页

上一页

...

5

6

7

...

下一页

末页

股东信息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时间	认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方式
31	万里鹏	152.8693	2008年9月12日	货币	152.8693	2008年8月25日	货币
32	徐宏	297.8106	2008年9月12日	货币	297.8106	2008年8月25日	货币
33	符冠华	5299.9099	2008年9月12日	货币	5299.9099	2008年8月25日	货币
34	葛琳	40.1485	2008年9月12日	货币	40.1485	2008年8月25日	货币
35	朱晓宁	134.4721	2008年9月12日	货币	134.4721	2008年8月25日	货币

共 查询到 48 条记录 共 10 页

首页 上一页 ... 6 7 8 ... 下一页 末页

股东信息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时间	认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方式
36	姜波 (小)	113.229	2008年9月12日	货币	113.229	2008年8月25日	货币
37	杨扬	113.8389	2008年9月12日	货币	113.8389	2008年8月25日	货币
38	陈强	137.5214	2008年9月12日	货币	137.5214	2008年8月25日	货币
39	贺 薇	99.2024	2008年9月12日	货币	99.2024	2008年8月25日	货币
40	杨曙岚	99.7106	2008年9月12日	货币	99.7106	2008年8月25日	货币

共 查询到 48 条记录 共 10 页

首页 上一页 ... 8 9 10 下一页 末页

股东信息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时间	认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方式
41	吴晓明	99.7106	2008年9月12日	货币	99.7106	2008年8月25日	货币
42	魏宁	157.7481	2008年9月12日	货币	157.7481	2008年8月25日	货币
43	李大鹏	113.8389	2008年9月12日	货币	113.8389	2008年8月25日	货币
44	严玥	138.2329	2008年9月12日	货币	138.2329	2008年8月25日	货币
45	沈晓平	157.7481	2008年9月12日	货币	157.7481	2008年8月25日	货币

共 查询到 48 条记录 共 10 页

首页 上一页 ... 8 9 10 下一页 末页

股东信息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时间	认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方式
46	虞辉	337.7558	2008年9月12日	货币	337.7558	2008年8月25日	货币
47	吴军	99.7106	2008年9月12日	货币	99.7106	2008年8月25日	货币
48	郎冬梅	337.7558	2008年9月12日	货币	337.7558	2008年8月25日	货币

共 查询到 48 条记录 共 10 页

首页 上一页 ... 8 9 10 下一页 末页

对外投资信息

共计 77 条信息 <<查看全部>>

苏交科（深圳）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300MAE66GHM26	南京宁通智能交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20115MA268F6E30	连云港市交通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207061389699220
苏交科（广州）交通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101MA5CWE45H	苏交科（江西）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60700MA367QH806	苏交科（重庆）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500000MA5XEQGY3Y
石家庄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30100401749602R	南通智迪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20602MAC7GD4N1M	苏交科华东（浙江）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30105749458718D

企业资产状况信息

资产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利润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净利润	企业选择不公示
纳税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负债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对外提供保证担保信息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主债权种类	主债权数额	履行债务的期限	保证的期间	保证的方式
暂无对外提供保证担保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股权变更信息

序号	股东	变更前股权比例	变更后股权比例	股权变更日期
暂无股权变更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逾期尚未支付合同情况

暂无逾期尚未支付合同情况

社保信息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720人	失业保险	1813人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1720人	工伤保险	1813人
生育保险	1720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本期实际缴费金额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失业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工伤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生育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累计欠缴金额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修改信息

序号	修改事项	修改前	修改后	修改日期
暂无修改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